



运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YUNCHE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

第6期（总第20期）



办 刊 宗 旨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运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YUNCHE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 年第 6 期(总第 20 期)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主办

2022 年 12 月 30 日出版(双月刊)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关于印发运城市“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的通知
运政发〔2022〕37 号 (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关于加强低级别文物建筑保护利用的意见
运政办发〔2022〕27 号 (2)
- 关于印发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
运政办发〔2022〕28 号 (7)
- 关于运城市“十四五”时期养老托育整体解决方案的通知
运政办发〔2022〕29 号 (12)
- 关于印发运城市 2022-2023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运政办发〔2022〕30 号 (19)
- 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
运政办发〔2022〕32 号 (25)
- 关于印发涑水河污染防治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运政办发〔2022〕33 号 (28)

关于印发运城市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缴机制的通知	
运政办发〔2022〕35号	(31)
关于印发运城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办法的通知	
运政办发〔2022〕36号	(34)
关于印发运城市产业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运政办发〔2022〕37号	(40)
关于印发运城市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创新发展的若干激励措施的通知	
运政办发〔2022〕38号	(46)
关于印发运城市创建全国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工作方案的通知	
运政办发〔2022〕39号	(48)
关于同意建立运城市交通运输新业态协同监管局际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运政办函〔2022〕36号	(53)
关于中煤华晋集团有限公司王家岭矿“4·17”较大火灾事故调查处理意见的批复	
运政办函〔2022〕37号	(53)
关于芮城县圣奥化工有限公司“5·31”较大燃爆事故调查处理意见的批复	
运政办函〔2022〕38号	(54)
关于统筹使用全市2022—2024年大气和水重点削减源的通知	
运政办函〔2022〕39号	(55)

【 人事任免 】

运城市人民政府任免人员名单	(1)
---------------------	-----

运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运城市“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和 运用规划的通知

运政发〔2022〕3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运城市“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2022年第14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运城市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14日

(此件详见市政府网站)

运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宁江等人任免职务的通知

运政任字〔2022〕9号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等单位:

经市政府党组会议2022年11月16日研究决定,任命:

宁江为市政府副秘书长,免去其市政府督查专员职务。

免去:

廉晓旺市尊村引黄灌溉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郝荣生市民航机场建设中心主任职务;

乔志强永济中学副校长职务;

张德华临晋中学副校长职务。

运城市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低级别文物建筑保护利用的意见

运政办发〔2022〕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低级别不可移动文物即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其建筑类占到全市不可移动文物总量的四成以上,是文物资源的特色所在,在文物工作中举足轻重。为全面贯彻落实“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夯实基础工作,推动低级别文物建筑保护利用快速改观,经运城市人民政府2022年第12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的重要论述重要讲话精神,紧密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和社会民生发展,以文物安全为底线,以科学保护为前提,以合理利用为导向,以融合共享为根本,以改革创新为动力,通过资源整合、统筹规划、分类保护、文化挖掘、研究阐释和活化利用,走出一条新时代低级别文物建筑保护利用与城乡协同发展的共赢之路,有力推动运城市从文物资源大市向文物保护利用强市转变。

二、基本原则

坚持安全第一,全面落实属地文物保护的各项职责,党政同责,部门联动,上下协调,齐抓共管,确保文物安全。坚持保护为先,精准规划,分类施策,宜修则修、宜养则养,减少人为损害,降低自然风

险,实现高质量高水平保护管理。坚持一处一策,全面统筹各处文物建筑的分布地域、地理环境、类型属性、保护级别、所有权形式、群众意愿等保用要素,因地制宜,精准施策,科学规划,逐步实施。坚持以民为本,立足于“保”,着眼于“用”,将文物保护与乡村振兴、改善人民生活结合起来,完善基础设施,加快活化利用,通过获得感、幸福感让文物保护利用成果惠及人民,推动文物保护深入人心,良性发展。坚持融合发展,加快低级别文物建筑资源的合理利用,依托黄河文化公园、全域旅游规划、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对外开放景区和旅游线路,实现文旅融合;推进低级别文物建筑资源与文化设施、文化活动有机结合,丰富文化生活,实现有人管、可以用。坚持调动各方,在政府兜底保障的前提下,通过强化教育和积极引导,调动、激发社会各界尤其是基层保护利用文物的积极性、创造性,从“要我保”向“我要保”“我要用”转变。

三、总体目标

到2025年,用于低级别文物建筑保护的财政经费显著增加,多元化筹融资机制初步建立;低级别文物建筑“四有率”从现有的61.76%达到80%;文物保护员队伍稳定,安全责任明确,安全设施基本到位,安全形势好转;初步探索出私有民居快速消失难题的破解方式;非私有文物建筑险情基本排除,年度保养维护工作机制初步形成;低级别文物建筑资源的开放利用初见成效,文旅融合效果显

现,文物保护成果得到群众认可和享用。

四、主要任务

(一)聚焦“有人管”,全面完善文物安全防范体系

一是明确责任。各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对属地文物安全负主体责任,县级文物主管部门负监管责任,各有关部门按照“三管三必须”的原则负法定责任。在低级别文物建筑方面,村委会、居委会等集体组织负责人为集体所有的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文物所有权人和管理使用人为私人所有的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承担文物安全保卫、消防安全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重要安全职责。乡(镇)层面,要强化乡(镇)政府的文物保护责任,明确乡(镇)分管副职、文化文物专干人员及职责;村级层面,要确定并公示每处低级别文物建筑的直接责任人、文物保护员或安全管理员。通过公示文物保护直接责任人、签订文物保护责任书等多种行之有效的方式,打通文物安全责任制的“最后一公里”,构建纵向的县、乡、村三级文物保护网络。

在明确职责基础上,一是大力发展文物保护志愿者组织,二是充分动员老年协会会员、退休教师、退休干部、新乡贤等有情怀的乡村文化人,参与安全值守,组织文化活动,整理文物信息,编写村史村志,使参与、支持、热爱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的队伍全面壮大。

二是完善制度。县级文物主管部门要与公安、消防救援等有关部门通力协作,全面发挥文物安全联席会议和消防会商机制的协调作用,积极与乡(镇)、村、安全责任人沟通,从村级、乡(镇)级及县级等各个层面,建立健全安全防范、随时巡查、定期上报、应急处理、监管抽查等自下而上的一套安全管理及监督制度,作为本县域低级别文物建筑安全管理标准,编印为统一的制度手册或进行悬挂张贴。制定文物建筑单位的各项安全防范制度,完善

防火、防盗、防破坏、自然病害记录、防灾害、紧急疏散和及时上报等突发事件应急制度。要明确乡(镇)分管副职、文化文物专干人员的定期督促检查制度。县级各职能部门要在履行监管职责的前提下,明确提出帮助乡(镇)和村级解决存在问题的办法。

三是各司其职。县级文物主管部门要定期召开文物安全工作会议,制定文物保护员工作手册和各项制度,为低级别文物建筑配备必要的消防、技防、安防设施,督促检查制度与措施落实,与有关部门协同开展必要的安全教育培训。要加强科技支撑,凡是可纳入不可移动文物远程视频监控平台的低级别文物建筑,要应纳尽纳。公安、消防救援等部门要与文物部门密切配合,提前发力,着眼于防范,对用火、用电、烧香等安全隐患早排查早整治,定期组织消防、应急演练等各种预防活动;要加大监管督查力度,制定情况通报和问责制度,严肃追责问责,并向社会公开处理结果。乡(镇)人民政府除了确定分管副职和文化文物专干人员职责外,要通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探索网格长、文物长保护的文物安全新模式。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根据文物部门移交推送情况,依法对危及低级别文物建筑涉地涉矿违法行为严肃查处。城乡建设、文物等部门要借助现代科技手段,依法查处各种危及低级别文物建筑的行为。检察机关要发挥公益诉讼的独特职能,确保国有低级别文物建筑的安全。文物保护员和安全管理员要对照文物保护员工作手册,加强值班值守,发现存在问题,排除安全隐患,上报安全情况,做好安全记录,为文物主管部门修缮养护文物提供第一手资料。

四是严格考核。市、县级考核办要将低级别文物建筑的保护利用纳入文物专项工作考核中,加强对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有关部门的考核,督促相关单位重视和落实保护利用工作。因不履行法定职责、决策失误,导致低级别文物建筑遭受破坏、失

盗、失火并造成一定损失的,要依法依规追究主要领导和有关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聚焦“有钱修”,全力构建多元化筹融资机制

一是严格落实县级财政兜底保障政策。“十四五”期间,各县(市、区)要根据辖区资源状况和文物保护实际需要,每年由县级财政列出专项预算,兜底解决国有低级别文物建筑的保护利用经费。

二是积极争取上级文物部门补助资金支持。要加强项目储备与申报,通过积极主动的努力工作,打动和争取国家、省级文物主管部门支持,推动国拨、省拨等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落实落地。要认真用好山西省低级别文物保护政府债券资金,每年安排一定数量的项目,提前编制保护方案、资金预算并完成评审,力争在五到十年时间内对存在险情的低级别文物建筑完成全覆盖专项保护工程。

三是建立部门资金统筹协调机制。有效整合各职能部门资源,统筹协调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乡村振兴建设、灾后重建、传统村落保护等各有关方面可以积极争取的专项资金,打破部门界限,用于低级别文物建筑的周边环境整治和文物活化利用。

四是认真实施“文明守望工程”。严格落实《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文物建筑保护利用的意见》,创新思路,拓宽渠道,强化宣传,动员、鼓励、引导、推动社会力量认领认养文物建筑,推进社会力量参与低级别文物建筑保护利用工作走深走实。要加强业务培训,提高认养人、投资人以及乡镇社区、村委会负责人的文物保护意识和保护管理能力。

五是广泛利用基金会等平台、众筹捐资等各种方式筹措资金。加强与中国文物保护基金会、山西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山西省开元文物保护基金

会、阮仪三城市遗产保护基金会等各级各类专项基金的沟通与联系,或者设立市、县级文物保护基金会,动员和鼓励社会力量通过捐资、集资、出资、筹资等办法筹措资金,以及认养、志愿者服务等形式参与文物保护利用。

六是精心选择收益类文物利用项目开展招商引资。或争取国家开发银行、世界银行贷款支持,或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在保证不损坏文物和不改变所有权的前提下,开展招商引资,允许出资方享有一定的使用权,吸引社会资本参与项目建设,让社会团体或企业自主选择利用形式和运营模式。

(三)聚焦“保得住”,努力实现从“救命”到“保健”的转变

各县(市、区)文物部门应在2022年全省低级别文物调查的基础上,全面梳理辖区内低级别文物建筑资源,按不同所有权形式,区分类别和属性,进一步科学评估文物建筑的保护现状,逐处确定符合实情、具备实操性的保护利用措施,列出清单,精准规划,分步实施。

一是抓好日常养护工作。《山西省文物事业“十四五”规划》将日常养护工程列为文物基础建设重点工程,《运城市人民政府加强新时代文物保护利用的意见》提出了“推动从抢救性保护向抢救性保护和预防性保护并重转变”的工作任务。县级文物主管部门要认真落实省、市要求,严格督促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员和安全管理员加强对低级别文物建筑的轻微损伤、屋面渗漏、构件缺失、排水不畅等病害与问题的检查记录,由县级文物主管部门统一汇总。每年至少进行两次屋顶除草、瓦面勾抿、瓦垄砍灰、构件补配、地面挖补、简易结构支顶、水道疏通、防潮防腐、除虫防火等工作,争取年年养护,及时小修,避免大修,实现文物建筑从治“未病”“微病”到延年益寿、从“救命”到“保健”的转变。有保管

所、博物馆等专门保护机构的,由专门保护机构负责,随时开展日常保养维护工作。没有专门保护机构的,由县级文物主管部门统筹负责,将辖区内所有的文物建筑病害隐患一体打包,通过县级文物主管部门统一外包服务,或在县级文物保护中心招收有技术、有能力和有文物保护经验的编制工匠,或招聘专业资质公司开展专项服务等方式,组织日常养护工作,对文物建筑进行动态控制和科学干预,推进保养维护常态化,将病害隐患随时消除在萌芽状态。

二是抓好抢险修缮工程。县级文物主管部门要坚持文物工作方针,加大资金投入,根据轻重缓急,分级分类施策,做好低级别文物建筑的修缮保护和抢险加固工作。要加强保护修缮方案编制与评审、预算报审,严格执行《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山西省文物局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山西省文物局文物保护工程检查管理细则》等法律规定,逐年实施修缮保护项目,力争2025年完成国有低级别文物建筑的保护修缮任务的70%,2030年国有低级别文物建筑的保护修缮全部完成。要科学统筹省财政分配运城市的1731万元中央灾后恢复重建财力补助资金和县级自有财力及社会捐助资金,按照“重点修缮一批、有选择搭建一批、临时排险一批”的思路,形成资金合力和工作合力,2022年底前消除全部受灾文物的安全隐患;要制定保存状况较差的低级别文物建筑三年修缮计划,2025年底前排除全部国有低级别文物建筑险情。要切实加强重大风险预测预警能力,密切关注极端天气发展变化,将文物灾害应对纳入当地政府防灾减灾应急体系。

三是探索私有民居消失过快的破解方式。民居类文物建筑与民生息息相关,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因所有权人认识不到位、外观陈旧破败、基础设施滞后、经济效益不明显、工作措施不得力等多种因素,面临消失过快的窘境,是文物保护利用的痛

点和难点。一要点对点地进行宣传,将文物保护法律法规、《民居类文物建筑保护实用知识五十问》《民居类文物建筑保护实用图册》等宣传资料发放到文物所有人手中,取得支持与理解,使文物保护意识深入人心。二要根据每处民居类文物建筑的位置、保存现状、居民保护意愿及自有财力等情况,科学研判,一家一策,精准制定保护措施,逐年实施。三要坚持“既有利于文物保护,又有利于生产生活”的方针,换位思考,认真执行文物法律法规,在修缮方案制定、施工队伍推荐、生活设施和利用需要改造等方面主动提供一对一的保姆式服务。四要因地、因时、因人制宜,多策施治。鼓励文物所有人将私有民居类文物建筑捐赠、捐献给国家集体;鼓励文物所有人全额独立修缮、保养民居类文物建筑。此外,还可通过民修官助,产权置换、购买,或者产权私有、政府出资修缮后无偿使用,政府租赁,以及多方出资、分成收益等方式,破解民居类文物建筑保护利用难题。对一些相对集中的民居类文物建筑,可进行连片统筹保护利用,改变单体民居类文物建筑保护利用内涵小、难度大的现状。县级文物主管部门应联合有关部门和乡镇政府,通过试点后出台《私有民居类文物建筑保护利用意见》,为全省私有民居类文物建筑保护利用提供运城经验、运城模式。

四是依法执行退出规定。现行文物法律法规没有关于文物保护单位的撤销退出规定。《国家文物局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对于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撤销登记作出了明确规定。各县(市、区)文物主管部门要审慎对待低级别文物建筑的撤销退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对拟撤销退出的不可移动文物要一事一议,不符合撤销退出条件的坚决不能撤销退出。要严格调查审核、公示、核定、向社会公布、备案

等程序，依法办理低级别不可移动文物撤销退出，确保低级别文物建筑“保得住”，防止低级别文物建筑“被退出”。

(四)聚焦“用得活”，不断拓展文物利用新途径

一要加强研究阐释与推广。文物、文化旅游、党史、地方志等有关部门要紧紧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全面调动当地文化人的积极性、参与性，推进“四有”档案建立，对文物建筑附属的石刻砖雕、梁架题记、彩塑壁画、匾额、建筑构件等文物信息进行综合研究，结合县志、村史、家谱、地契等资料梳理文化脉络，调查征集口述资料，挖掘文物背后故事，深刻阐释文物建筑所蕴含的历史、文化、审美、科技、时代和地方价值，为陈列展示、讲解服务提供支撑。同时借力全媒体和文化旅游传播、推广文物价值。

二要加快文化展示与开放。对于修缮完好、空间规模和藏品具备展陈展示条件、文物价值得到充分阐释的低级别文物建筑，要瞄准“一处文物建筑，就是一座传统文化课堂”的建设目标，加快展陈展示，推进对外开放。灵活整合资源，串珠成链，通过建设小型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名人馆、村史馆、社区(乡村)文化展览室、民俗展馆、非遗传承工坊、科研展陈场所、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廉政文化基地等文化场所，发挥文物建筑的传统文化传承、党史教育、廉政教育、研学教育和科研等功能，加大开放力度，打造社区(乡村)文化名片。

三要结合旅游观光促进文旅融合。县级文化旅

游部门要加强规划、指导和支持，统筹区域文旅资源大盘，依托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全域旅游规划、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对外开放景区和旅游线路，将塔幢、楼阁、牌坊、园圃、桥梁、庙宇等自然及宜于开放的文物建筑作为旅游观光对象，完善旅游设施，强化讲解服务，发挥游憩、纪念和教育功能，实现文旅融合，不断拓展低级别文物建筑活化利用的新途径。

四要结合社区服务开展文化活动。对于集体所有的戏台、祠堂、民居、庙宇等文物建筑资源，要合理确定功能定位，统筹设立社区(乡村)书屋、书画基地、老年协会活动场所、休闲娱乐场所、管理服务用房等文化休闲设施，植入讲座培训、家戏歌舞、非遗传承、书画艺术交流等文化活动，发挥服务功能，丰富文化生活，真正实现“有人管”“有人用”。

五要结合多种经营兼顾民生发展。民居、名人故居等低级别文物建筑，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可作为民俗宾馆、客栈、民宿、店铺、茶室、传统工艺作坊等经营服务场所，发挥经营服务功能。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可根据本意见制定本辖区的具体落实措施。

本意见由市文物局负责解读。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 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

运政办发〔2022〕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细则》已经市人民政府2022年第13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21〕42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2〕74号)精神,经运城市人民政府同意,结合实际,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坚持应保尽保、保障基本,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推动民生改善更可持续。聚焦减轻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费用负担,建立健全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强化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基本医保)、大病保

险、医疗救助(以下统称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实事求是确定困难群众医疗保障待遇标准,确保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有保障,不因罹患重特大疾病影响基本生活,同时避免过度保障。建立以基本医保为主体,医疗救助为托底,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慈善捐赠共同发展的医疗保障体系,编密织牢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障网,构建政府主导、多方参与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

二、统筹三重制度综合保障

发挥基本医保主体保障功能,严格执行基本医保支付范围和标准,实施公平适度保障;增强大病保险减负功能,完善大病保险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含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下同)和返贫致贫人口等困难群众的倾斜支付政策,发挥补充保障作

用;强化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按照“先保险后救助”的原则,对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支付后个人医疗费用负担仍然较重的救助对象按规定实施救助,合力防范因病致贫返贫风险。完善医疗保障帮扶措施,推动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三、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

(一)明确医疗救助对象范围。医疗救助公平覆盖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困难职工和城乡居民,根据救助对象类别实施分类救助。

1.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成员。按规定给予救助。

2.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对不符合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或低保边缘家庭条件,但因高额医疗费用支出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大病患者(以下简称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根据实际给予一定救助。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条件由省民政厅会同省医保局等相关部门综合考虑家庭经济状况、医疗费用支出、医疗保险支付等情况另行制定,在新政策出台之前,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条件暂按运城市原认定标准“个人负担医疗费用一次性支出在3万元以上或年度内累计支出5万元以上的患者(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县级医保部门审批)”执行。

3.返贫致贫人口、纳入乡村振兴部门监测范围的监测对象(以下简称监测对象)。按照运城市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有关政策规定给予救助。

4.低收入救助对象。将低收入家庭中六十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和未成年人、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以及符合条件的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纳入救助范围。具体认定条件为:低收入家庭中六十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和未成年人是指家庭年人均收入不当地低保标准2倍、个人负担医疗费用在2万元以

上(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县级医保部门审批);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是指经认定为二级及以上的残疾人(由残联出具的残疾人证为准,县级医保部门审批);符合条件的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是指女方年满49周岁、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伤病残达到三级以上)的家庭,丧偶或离婚的单亲家庭,男方或女方须年满49周岁(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县级医保部门审批)。

(二)明确救助费用保障范围。坚持保基本,妥善解决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需求。救助费用主要覆盖救助对象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住院费用、因慢性病需长期服药或患重大疾病需长期门诊治疗的费用。由医疗救助基金支付的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原则上应符合国家有关基本医保支付范围的规定。基本医保、大病保险起付线以下的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按规定纳入救助保障。除国家、省另有明确规定外,各县(市、区)不得自行制定或用变通的方法擅自扩大医疗救助费用保障范围。

(三)确保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强化市县乡党委、政府主体责任和行业主管部门工作责任,健全跨部门、多层次的信息共享和交换机制,推进全民参保计划落地落实。困难群众依法参加基本医保,按规定享有三重制度保障权益。全面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财政补助政策,对个人缴费确有困难的群众给予分类资助。特困人员给予全额资助,低保对象按个人缴费标准80%的比例给予定额资助(低于280元按280元资助),低收入救助对象中的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低收入家庭中六十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和未成年人按个人缴费标准50%的比例给予定额资助。困难群众具有多重特殊身份属性的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享受参保资助,不予重复资助。适应人口流动和参保需求变化,灵活调整救助

对象参保缴费方式,确保及时参保、应保尽保。

(四)合理确定住院救助水平。救助对象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报销后,扣除社会互助帮困等因素,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医疗费用在年度救助限额内可按比例给予救助。按救助对象家庭困难情况,分类设定年度救助起付标准(以下简称起付标准)和救助比例。对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不设起付标准,特困人员由医疗救助给予保障;低保对象按70%的比例给予医疗救助,年度最高救助限额6万元。低保边缘家庭成员起付标准为全省上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10%,按60%的比例给予医疗救助,年度最高救助限额为4万元。因病致贫重病患者、低收入救助对象起付标准为全省上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5%,按60%的比例给予医疗救助,年度最高救助限额为4万元。

(五)完善门诊医疗救助政策。加强门诊慢性病、特殊疾病救助保障,门诊和住院救助共用年度救助限额,统筹资金使用,着力减轻救助对象门诊慢性病、特殊疾病医疗费用负担。符合享受门诊慢特病保障政策的特困人员和低保对象,门诊政策范围内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按规定报销后,剩余部分特困人员按60%、低保对象按30%的比例给予救助,住院管理的按次实施医疗救助,限额管理的年底一次性救助。符合享受门诊特药保障政策的特困人员和低保对象,特药保障范围内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按规定报销后,剩余部分特困人员按20%、低保对象按10%的比例救助。

(六)统筹完善托底保障措施。取消大病关怀救助制度,对规范转诊且在省域内就医的救助对象,经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仍然较重的,给予倾斜救助,具体救助标准为:特困人员不设起付标准,按70%的比例给予倾斜救助;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起付标准为全省上年居民人均

可支配收入的15%,按70%的比例给予倾斜救助,低保对象倾斜救助年度最高救助限额为6万元;低保边缘家庭成员、监测对象起付标准为全省上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5%,按70%的比例给予倾斜救助,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倾斜救助年度最高救助限额为4万元,监测对象倾斜救助年度最高救助限额为6万元;因病致贫重病患者、低收入救助对象起付标准为全省上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40%,按70%的比例给予倾斜救助,倾斜救助年度最高救助限额为4万元。通过明确诊疗方案、规范诊疗等措施降低医疗成本,合理控制困难群众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比例。执行定点医疗机构目录外控费比例的规定,特困人员和低保对象,在省内一类、省市级二类、县级二类及三类收费标准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目录外费用分别不得超过总费用的30%、20%、15%,凡超过控制比例的费用均由医疗机构承担。

四、建立健全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

(一)强化高额医疗费用支出预警监测。实施医疗救助对象信息动态管理。分类健全因病致贫和因病返贫双预警机制,监测人群(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返贫致贫人口、监测对象和其他脱贫人口)个人年度累计负担医疗费用超过0.6万元的,纳入医保防范因病返贫监测范围;其他参保居民个人年度累计负担医疗费用超过2万元的,纳入医保防范因病致贫监测范围。重点监测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支付后个人年度医疗费用负担仍然较重的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和监测对象,做到及时预警。监测人群个人年度累计负担医疗费用超过一定标准的,纳入医保因病返贫致贫监测范围,并及时推送同级民政、乡村振兴部门,相关部门按规定及时纳入保障范围后,医保部门要保障其及时享受相应医疗保障待遇,确保不发生因病返贫致贫。

(二)依申请落实综合保障政策。全面建立依申请救助机制,畅通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因病致贫重病患者、低收入家庭中六十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和未成年人、符合条件的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医疗救助申请渠道,增强救助时效性。已认定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监测对象、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的,可直接获得医疗救助。强化医疗救助、临时救助、慈善救助等综合性保障措施,精准实施分层分类帮扶。综合救助水平要根据家庭经济状况、个人实际费用负担情况合理确定。

五、积极引导慈善等社会力量参与救助保障

(一)发展壮大慈善救助。鼓励慈善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设立大病救助项目,优先设立医疗费用高、社会影响大、诊疗路径明确的大病救助项目,发挥补充救助作用。促进互联网公开募捐信息平台发展和平台间慈善资源共享,规范互联网个人大病求助平台信息发布,推行阳光救助。支持医疗救助领域社会工作服务和志愿服务发展,丰富救助服务内容。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各方承受能力,探索建立罕见病用药保障机制,整合医疗保障、社会救助、慈善帮扶等资源,实施综合保障。建立慈善参与激励机制,落实相应税收优惠、费用减免等政策。

(二)鼓励医疗互助和商业健康保险发展。支持开展职工医疗互助,规范互联网平台互助,加强风险管控,引导医疗互助健康发展。支持商业健康保险发展,推进城市定制型商业医疗保险业务发展,促进商业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有效衔接,切实提高参保人保障水平,满足基本医疗保险以外的保障需求。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加强产品创新,在产品定价、赔付条件、保障范围等方面对困难群众适当倾斜。

六、规范经办管理服务

(一)加快推进一体化经办。细化完善救助服务事项清单,出台医疗救助经办管理服务规程,做好救助对象信息共享互认、资助参保、待遇给付等经

办服务。推动基本医保和医疗救助服务融合,依托全国统一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依法依规加强数据归口管理。统一协议管理,强化定点医疗机构费用管控主体责任。统一基金监管,做好费用监控、稽查审核,保持打击欺诈骗保高压态势,对开展医疗救助服务的定点医疗机构实行重点监控,确保基金安全高效、合理使用。各县(市、区)要做好市域内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服务、“一窗口”办理工作,提高结算服务便利性。

(二)优化救助申请审核程序。简化申请、审核、救助金给付流程,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监测对象、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直接纳入“一站式”结算,探索完善其他救助对象费用直接结算方式。加强部门工作协同,全面对接社会救助经办服务,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申请受理、分办转办及结果反馈。发挥乡镇(街道)、村(社区)等基层组织作用,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做好政策宣传和救助申请委托代办等,及时主动帮助困难群众。

(三)提高综合服务管理水平。加强对救助对象就医行为的引导,推行基层首诊,规范转诊,促进合理就医。完善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救助服务内容,提高服务质量,按规定做好基本医保和医疗救助费用结算。按照安全有效、经济适宜、救助基本的原则,引导医疗救助对象和定点医疗机构优先选择纳入基本医保支付范围的药品、医用耗材和诊疗项目,严控不合理费用支出。经基层首诊转诊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监测对象在市域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实行“先诊疗后付费”,全面免除其住院押金。做好异地安置和异地转诊救助对象登记备案、就医结算,按规定转诊的救助对象,执行户籍地所在统筹地区救助标准。未按规定转诊的救助对象,所发生的医疗费用原则上不纳入医疗救助范围。

七、强化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重特大疾病保障工作机制。将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托底保障政策落实情况作为加强和改善民生的重要指标,纳入医疗救助工作绩效评价。各县(市、区)要落实主体责任,统一政策措施,细化经办流程,确保救助对象从2022年11月起享受待遇。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二)加强部门协同。建立健全部门协同机制,加强医疗保障、社会救助、医疗卫生制度政策及经办服务统筹协调。医疗保障部门要统筹推进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制度改革和管理工作,落实好医疗保障政策。民政部门要做好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成员等救助对象认定和信息共享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和相关信息共享,支持慈善救助发展。财政部门要按规定做好资金支持。卫生健康部门要强化对医疗机构的行业管理,规范诊疗路径,促进分级诊疗。税务部门要做好基本医保保费征缴相关工作。银保监部门要加强对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大病保险的行业监管,规范商业健康保险发展。乡村振兴部门要做好返贫致贫

人口、监测对象监测和信息共享。工会要做好职工医疗互助和罹患大病困难职工帮扶。残联要做好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认定和信息共享。

(三)加强基金预算管理。强化医疗救助基金预算管理,落实医疗救助市县投入保障责任,统筹协调基金预算和政策制定,确保医疗救助基金安全运行。拓宽筹资渠道,动员社会力量,通过慈善和社会捐助等多渠道筹集资金,统筹医疗救助基金使用。加强预算执行监督,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促进医疗救助统筹层次与基本医保统筹层次相协调,提高救助基金使用效率。

(四)加强基层能力建设。加强基层医疗保障经办队伍建设,统筹医疗保障公共服务需求和服务能力配置,做好相应保障。各级医保经办机构要设立专门机构负责医疗救助经办管理,乡镇(街道)要配备专人,进一步加强医保经办工作力量,实现经办服务市县乡村全覆盖。积极引入社会力量参与经办服务,大力推动医疗救助经办服务下沉,重点提升信息化和经办服务水平。加强医疗救助政策和业务能力培训,努力打造综合素质高、工作作风好、业务能力强的基层经办队伍。

本文件由市医保局负责解读,有效期5年。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运城市 “十四五”时期养老托育整体解决方案的通知

运政办发〔2022〕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制定的《关于运城市“十四五”时期养老托育整体解决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运城市“十四五”时期养老托育整体解决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养老托育服务体系的决策部署,积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推动全市养老托育服务业健康发展,建立与全面小康社会相适应的养老托育服务体系,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促进养老托育服务体系发展有关精神和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卫健委《关于组织编制山西省“十四五”时期“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的通知》(晋发改社会发〔2021〕446号)要求,结合运城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

书记关于养老托育问题和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和工作矩阵,加大政策支持,创优发展环境,扩大服务供给,推动政府、市场、社会、家庭共建共享,加快构建兜底线、保基本、多主体、促普惠、提质效、可持续的新型养老托育服务体系,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老有颐养”“幼有善育”的多层次、多样化服务需求,让“一老一小”家庭的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加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二、发展目标

(一)养老托育服务政策体系更加健全

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

决定》《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意见》《养老托育服务业纾困扶持若干政策措施》等重大决策部署,到2025年兜底性养老服务应保尽保,普惠性养老托育服务发展模式基本形成,养老托育制度框架全面构建,为养老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提供政策支撑。

(二)养老托育服务供给更加便利多元

养老托育服务城乡统筹推进,社区服务全面开展,农村服务设施逐步完善,机构专业化水平稳步提升,形成兜底有保障、普惠有供给、高端有选择的养老托育服务供给体系。到2025年全市养老床位达到2.1万余张,兜底性和普惠性床位占比达到50%,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55%,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基本实现全覆盖,有需求的特困失能、半失能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100%。全市婴幼儿照护托位达到23066个,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达到5个,兜底性和普惠性托育服务占比率达到80%,新生儿访视、膳食、发育、预防接种等基本

公共服务覆盖面高于90%。

(三)养老托育服务质量水平显著提升

机构服务不断提质增效,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范围更加丰富,医养结合程度不断加深。养老托育服务的智能化、标准化、品牌化程度持续提高,服务质量全面提升,高素质、职业化、专业化的服务人才队伍不断壮大。到2025年全市示范性养老社区达到20个,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达到60%,托育服务骨干企业达到30家,托育服务从业人员持证上岗率达到80%以上。

(四)养老托育综合监管体系建立健全

养老托育的发展环境更加优化,尊老爱幼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综合监管制度建立健全,统一的养老托育服务质量标准体系和评价体系全面建立,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养老托育服务市场全面形成,风险防范能力进一步增强,规范有序、行业自律、合力共治的管理体制更加完善。

(五)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	2020	2025	指标属性
一	养老服务指标			
1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5	≥95	预期性
2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8	≥98	预期性
3	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	60	预期性
4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覆盖率(%)	19	>90	预期性
5	新建城区和新建居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	--	100	约束性
6	护理型养老床位占比(%)	30.1	≥55	预期性
7	兜底性和普惠性养老床位合计占比(%)	--	50	预期性
8	人均预期寿命(岁)	77.3	78.1	预期性
9	财政(福彩公益金)投入比例	≥50	≥55	预期性
10	养老护理专业人才数	>1000	≥1800	预期性

序号	指标	2020	2025	指标属性
11	每千名老年人配套社会工作者人数	--	≥1	预期性
12	示范性养老服务社区	--	20	预期性
二	托育服务指标			
1	3岁以下婴幼儿健康管理率(%)	--	≥85	预期性
2	新生儿访视率(%)	--	≥90	预期性
3	适龄婴幼儿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5	≥95	预期性
4	3岁以下婴幼儿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	≥90	预期性
5	原国家级贫困县儿童营养改善率(%)	100	100	约束性
6	3岁以下婴幼儿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65	≥75	预期性
7	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率(%)	≥63	≥80	预期性
8	政府主导的保基本、兜底线托育服务占比(%)	31	35	预期性
9	普惠性的社会化托育服务占比(%)	40	45	预期性
10	高端市场化托育服务部分占比(%)	29	20	预期性
11	骨干托育企业数量	3	10	预期性
12	从业人员持证上岗率(%)	≥50	≥80	预期性
13	每千人口拥有托位数(个)	2	5	预期性

三、主要任务

(一) 加力整体推进增供给

坚持目标导向,把养老托育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有关专项规划,并将每千人口拥有托位数等重要指标任务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全面统筹,系统推进。坚持属地管理、分类指导,根据全市“一老一小”人口分布和结构变化,统筹城乡养老托育服务发展,优化布局,加大投入,细化落实县(市、区)、运城开发区发展目标,分年度明确推进目标、重点任务,积极扩大养老托育服务供给,确保主要任务目标全面完成。2022年底全市养老床位达到1.9万余张,每千人托位数达到2.5个,基本建

立覆盖县(市)、乡镇(街、道)、社区(乡村)的三级养老托育服务网络,建成“一刻钟”养老服务圈,城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实现全覆盖。[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二) 强化公共服务保基本

落实各级政府“保基本、兜底线”的重要职责,织牢扎密困难群体和特殊群体服务网底,不断提升稳健持续的养老托育服务兜底保障水平。

1.完善基本养老托育服务清单制度。根据各级财政承受能力,制定基本养老托育服务清单,明确项目构成、供给对象、供给方式、服务标准、支出责

任主体和优先保障对象，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服务需求变化等情况适时调整。〔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残联、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2.增强城乡公办养老托育服务能力。坚持公办机构的公益属性，加快推进市级养老服务中心新建工程、盐湖区社会养老中心二期工程，改扩建一批县乡养老院、敬老院、特困人员供养中心等公办服务机构，实施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示范工程，提高护理型床位占比，加强标准化建设，提升兜底服务功能和覆盖能力达标率。2022年全市公办兜底性养老床位达到7000余张。到2025年全市公办兜底性养老床位达到8000余张，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有一所县级养老机构、2~3所乡镇区域性养老机构，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实现全覆盖，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老年人全部实现集中供养。加快推进市级婴幼儿照护综合服务指导中心建设，依托公办妇幼保健机构、幼儿园开展托育服务，拓展优生优育服务。发挥公办托育机构的示范和带动作用，引导支持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发展非营利性托育服务，有效增加服务供给，补齐服务短板。2022年全市每千人口托位数达到2.5个，每个县(市、区)至少培育一所承担一定指导功能的示范性托育机构。到2025年全市公办兜底性托位达到8073个。〔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残联、市总工会、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三)加快扩容提质促普惠

1.补齐普惠养老托育服务设施。以满足老年人生活需求和营造婴幼儿成长环境为导向，把普惠养老托育服务纳入社区服务体系，在新建居住区规划、建设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符合开发强度的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并与住宅同步建设、同步验收、

同步交付，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和城市更新行动，补建增设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加快推进无障碍设施和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努力打造宜居便民的服务设施环境。新建成居住区养老服务设施用房每百户不少于30平方米，每千常住人口托位不少于8个；已建成居住区养老服务设施用房每百户不少于20平方米，每千常住人口托位不少于6个。〔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2.大力实施社区养老幸福工程。落实建设补贴、运营补贴、床位补贴、租金减免、政府购买服务、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支持政策，引导支持社会力量建设一批嵌入式、分布式、连锁化、专业化、品牌化的养老服务设施和服务机构，提供助餐助行、日间照料、康复护理等家门口的养老服务，形成功能互补、区域联动的普惠养老服务网络，放大社区综合服务效应。2022年市社会福利院老年公寓全面完成改制，引进全国养老知名企业落地运营，建成全市管理一流、服务优质、具有示范作用的标准化机构，继续推进14个市级“嵌入式”城市社区养老中心。到2025年基本实现每个社区配建有1处社区养老服务中心，乡镇(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实现全覆盖。〔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3.深入推进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加强城企联动，制定支持性“政策包”，带动社会和企业提供普惠性“服务包”。支持条件成熟的行政事业单位、企业、产业功能园区、商务楼宇集中办公区等建设托育服务设施，引入社会组织和专业机构，发展“1(示范性照护机构)+N(社区照护设施)”模式的托育服务，提供质量有保障、价格可承受、方便可及的普惠托育服务。2022年垣曲大风车托育服务城企

联动示范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到 2025 年每个乡镇(街道)普惠托育服务机构不少于 1 家。[市发展改革委、市卫健委、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国资委、市总工会、市妇联、团市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四)提升新型业态促融合

1.促进康养融合发展。依托五条绿色走廊建设,以“盐养”“泉养”“食养”“夏养”“林养”等为特色,加快推进垣曲左家湾、芮城印象风陵、夏县温泉、夏县泗交、平陆张店等重点项目,建设一批适合老年人旅游和宜居养生的康养社区、康养小镇、康养民宿村和森林康养基地,打造融休闲、养生、养心、养老、旅居、医疗、护理为一体的康养产业集群。发展中医特色保健康复服务,依托中医药强市建设,创建针灸、推拿、儿科、慢性病、康复等中医特色服务专科,促进中医药资源广泛服务于老年人和婴幼儿群体。[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旅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2.深化医养有机结合。依托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强化医疗卫生资源对养老服务的支撑作用,推进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行动,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之间的合作协作机制,推动医疗卫生机构将上门医疗服务向养老机构拓展,积极提供家庭病床、上门巡诊等医疗服务。有效利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等基层医疗资源,加强医疗养老联合体或共同体建设,推行卫生院、养老院“两院一体”模式,开展失能老人、老年残疾人照料和护理服务项目,构建失能老年人、老年残疾人长期照护服务体系,为符合条件的残疾老人和残疾儿童提供个性化康复服务。2022 年加快推进全国医养结合示范县建设创建工作。制定老年人和婴幼儿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和指南,分类完善疫情防控措施,提高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应急保障能力。[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医保局、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3.推动服务智慧业态创新。积极推进“互联网+养老服务”“互联网+医疗健康”“互联网+护理服务”,实施“养老服务+行业”行动,创新发展健康咨询、紧急救护、慢性病管理、生活照护、物品代购等智慧健康养老服务。探索建设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实现助餐、助行、助医、助洁、助购、助急零距离服务。支持优质养老服务机构平台化发展,创新“子女网上下单、老人体验服务”等消费模式,引导帮助老年人融入信息化社会,更好地带动养老服务消费。发展互联网直播互动式家庭育儿服务,开发婴幼儿养育课程、父母教堂等,为家长和婴幼儿照护者提供生长发育、预防接种、安全防护、疾病防控等幼儿早期发展指导服务。[市工信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4.全面提升产品服务质量。加快推动养老托育服务产业链条化、产品精深化,支持企业利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装备,加强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5G 等信息技术和智能硬件的深度运用,积极研发适合老年人和婴幼儿的日用品、食品、保健品、服饰等产品用品,促进养老托育用品制造向智能制造转型。强化养老托育服务和相关用品国家标准体系实施推广,加大优势企业扶持力度,培育一批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养老托育服务品牌和商标。[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五)深化改革开放提效能

1. 创优一流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制定全市养老托育政务服务事项清单,依法简化社区养老、社区托育服务登记备案程序,建立多部门开办手续一站式办理的绿色通道,推进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对标“最多跑一次”,实现“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推进养老托育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切实改进提升政务服务质量。[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2. 强化服务监督管理。明确属地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健全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安全保障和责任追究制度。养老托育机构对依法登记、备案承诺、履约服务、质量安全、应急管理、消防安全等承担主体责任。建立家庭托育点登记备案制度,研究出台家庭托育点管理办法,明确登记管理、人员资质、服务规模、监督管理等制度规范。各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开展联合执法,实行监管清单式管理,切实承担行业监管责任。建立完善养老托育机构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工作机制。将养老托育纳入公共安全重点保障范围,建立机构关停等特殊情况下应急处置机制,严厉打击养老诈骗等非法活动。[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3. 构建信用评价体系。建设集企业信息查询、人员信息追溯、行业动态监管、信用信息评价等功能于一体的养老托育信用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健全企业“一企一证一码”、养老托育人员“一人一码”信息档案管理机制。依法依规实施跨部门联合激励与惩戒,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4. 加强统计监测评价。依据养老产业统计分类,开展养老产业认定办法研究,推进重要指标年度统计。探索构建托育服务统计指标体系。建立完善常态化人口趋势和养老托育服务产业运行监测机制和多方参与评价机制,逐步形成信息发布制度,服务产业发展,引导社会预期。[市统计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六) 构建友好社会优环境

积极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将尊老爱幼纳入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形成良好社会风尚。深入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推进老年和儿童友好城市、友好社区建设,推动建设适老居住、出行、健康支持、生活服务物质环境和包容支持的敬老社会文化环境。强化家庭赡养老年人和监护婴幼儿的主体责任,落实监护人对孤寡老人、遗弃儿童的监护责任,建立健全老年人和婴幼儿关爱服务工作机制。强化老年人、婴幼儿权益保护,加强老年人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推进老年人、婴幼儿社会优待法制化进程,深入开展“一老一小”志愿服务活动。[市文明办、市教育局、市司法局、市妇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民政局、市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四、要素支撑

(一) 加强用地保障

将养老托育机构和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做好土地供应和规划衔接工作,在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中适当提高养老托育服务设施用地比例。落实以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方式的供地政策。探索制定存量房屋和设施改造为养老托育场所设施的建设标准和办法。[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发展改革委、市

住建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二)加大财税支持

将养老托育事业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建立完善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根据养老机构收住服务对象身体状况、服务质量星级评定、信用状况、医疗服务能力等因素,综合确定养老机构运营差异化补贴政策。探索试行营利性、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普惠护理型床位同等享受建设和运营补贴。全市社会福利事业彩票公益金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的比例不低于国家标准。健全完善托育服务机构建设运营补贴制度,对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社区托育服务设施,按每个新增托位给予适度的运营补贴。对吸收符合条件劳动者的养老托育机构,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落实国家、省、市对养老、托育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优惠政策,做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与后期运营保障。[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三)强化价格指导

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建立健全养老托育服务价格形成机制,按照质量有保障、价格可承受、方便可及的普惠性导向,支持普惠性养老托育服务发展。严格落实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的政策。[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四)提升金融服务

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托育服务项目经营主体提供增信支持。鼓励银行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前提下,创新金融产品,优化金融服务,落实好信贷人员尽职免责政策。引导保险机构设计与低保兜底相衔接

的商业养老保险产品,开发适应养老托育机构风险管理需求的责任保险和意外保险,推进商业长期护理保险发展。严防“一老一小”领域非法集资,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人行运城市中心支行、市财政局、运城银保监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办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五)优化人才培养

鼓励支持市内具备办学条件的职业院校设置老年服务与管理、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等学科专业或开设相关课程。深化校企合作,支持养老托育实训基地建设,推行养老托育“职业培训包”和“工学一体化”培训模式。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和行业企业评价规范,加强养老托育从业人员岗前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转岗转业培训和创业培训。将养老护理员和托育服务从业人员纳入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和政府补贴目录,健全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制度,积极吸纳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就业困难人员从事养老托育服务。依法保障从业人员合法权益,建设一支品德高尚、富有爱心、敬业奉献、素质优良的养老托育服务人才队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全市成立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常务副市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市促进养老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工作。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及时掌握工作动态和进度,向市领导小组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况,提出政策措施建议,协调推动有关工作。各级各部门要成立相应组织机构,市县联动,协同发力,凝聚合力,全面做好工作谋划、任务推进、政策落地等各项工作。

(二)建立推进机制

建立落实由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卫健委牵头的养老托育服务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并成立养老、托育、综合三个工作专班,及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重大事项重大问题提请市委、市政府研究解决。建立落实清单管理、分工负责、会商协调、调度评估、通报督办五项工作机制,压实工作责任,抓实

项目建设,以工作项目化、任务清单化、责任具体化推动实施方案顺利推进。

(三)严格工作考核

各县(市、区)、运城开发区养老托育服务发展重要任务、重点指标纳入相关部门专项工作考核。加强监测评估工作,开展分阶段评估,强化示范引领,推广成功经验,不断提升服务供给质量和水平。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开展专项督查、联合督查,确保政策措施、工作目标任务落地落实。

本文件由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卫健委按照职责分工解读。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运城市 2022—2023 年秋冬季大气 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运政办发〔2022〕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运城市 2022—2023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已经运城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 2022—2023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 攻坚行动方案

秋冬季是运城市大气污染防治的关键期。为深入推进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一步提升环境空

气质量,根据省、市要求,结合运城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思路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理念,落实减污降碳总要求,以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和降低 PM2.5 浓度为主要目标,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抓实抓细各项措施任务,确保环境空气质量只能变好不能转差。

(二)约束性指标

完成国家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的基础上,2022 年 11—12 月、2023 年 1—3 月两个阶段,全市 PM2.5 平均浓度均控制在 65 微克/立方米以内。各县(市、区)目标见附件。

二、主要任务

(一)打赢散煤治理人民战争

散煤治理是解决秋冬季采暖季大气污染的重要途径。散煤燃烧没有任何污染物控制措施,属于低空排放,且点多面广,严重影响着环境空气质量。

1.加快完成清洁取暖。按照“统筹推进、突出重点、因地制宜、尊重民意、企业为主、政府推动”原则,2022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散煤治理 4.6372 万户,其中,气代煤 0.513 万户、电代煤 3.3662 万户、集中供热替代 0.758 万户,共替代散煤 13.9 万吨。[市能源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运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任务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运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2.扩大“禁煤区”。在 2020 年已划定的禁煤区基础上,结合清洁取暖覆盖区域,进一步扩大“禁煤区”范围,临猗、夏县要将靠近中心城区的楚侯乡、牛杜镇、裴介镇、庙前镇、水头镇等乡镇纳入“禁煤区”,“禁煤区”范围内除煤电、集中供热和原料用煤企业外,禁止使用燃煤。其余各县(市、区)参照中心城区执行。(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3.强化散煤复烧管控。各县(市、区)、运城开发

区要加强监督检查,全面提升“禁煤区”和已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区域的散煤综合治理管理水平,综合施策,实现对散煤的常态化监管。提前做好宣传引导工作,在新闻媒体上广泛宣传,及时向社会公布禁煤区域,“禁煤区”内禁止燃用、销售、储存、运输煤炭及其制品。组织开展包村大排查行动,成立散煤清零工作专班,做到包点到村、包户到人。采暖季前期,在“禁煤区”内开展地毯式排查,坚决杜绝“禁煤区”内储存、燃用散煤。从设施入户情况,热源、气源、电源保障情况,补贴政策到位情况,原有燃煤设施及散煤收缴情况等方面逐户排查,利用天然气使用量和用电量等数据,找问题、补漏洞,坚决杜绝“改而不用”“散煤复燃”现象。清洁取暖改造用户要签订禁煤承诺书,对违反承诺使用散煤的取消其清洁取暖补贴。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定期对洁净煤供应点煤炭产品进行抽检,确保符合硫分小于 1%、灰分小于 16%的洁净煤标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4.严厉打击散煤违法销售行为。“禁煤区”内取消散煤销售网点,市场监管部门对“禁煤区”内违规销售散煤行为进行打击;能源部门严查煤炭经营企业向“禁煤区”居民商户销售散煤的行为,并对查处的散煤及其制品进行追根溯源,责任追究,斩断散煤销售渠道;公安交警部门按照“禁煤区”划定范围,在主干路设置路卡,对运输煤炭及其制品的车辆依法进行查扣,对所暂扣煤炭要移送存储煤炭指定场所进行处置。(市市场监管局、市能源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按照各自职责负责)

5.保障清洁能源供应。提前做好冬季天然气调峰保供资源储备,全力协调稳定民用天然气价格,入冬前做到应储尽储;执行有序用电时,优先保障“煤改电”居民;加大清洁煤采购分配力度,确保应用尽用。(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按照各自职责负责)

(二) 强力治理移动源污染

移动源已是运城市大气污染物的重要来源。特别是柴油货车污染防治攻坚,一直以来都是秋冬季大气污染攻坚战的重要战场。

6. 摸清底数,分类施策,加快新能源车辆更换。对中心城区商砼车、渣土车、垃圾清运车、摩托车、农用三轮车、中重型柴油货车等高排放车辆进行全面摸排,建立完善重点车辆动态管理清单,分析研判重点车辆通行情况及行动规律特点,分类施策,确保重点车辆底数清、状态明。同时加快新能源车辆更换,中心城区所有垃圾转运车辆要全部更换为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积极推广使用新型除尘环卫车辆。进入中心城区的快递、物流等中转车辆要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按职责负责)

7. 优化中重型柴油货车、渣土车、商砼车行驶路线。本着顺畅通行、降低污染影响的原则,合理优化中重型柴油货车、渣土车、商砼车运输通行路线和时间,科学设置重点路段及敏感区域道路绕行导向指引警示标识牌,尤其是深航酒店、禹都公园和关公像环岛各路口前端途径,在道路上方安装醒目目标识牌,引导过境中重型柴油货车绕行城市建成区,渣土车、商砼车绕行敏感区域。(市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按职责负责)

8. 加强重点车辆执法监管。加大路面管控查处,严厉查处中心城区渣土车等施工车辆超速行驶、非法改装、无牌无证、抛洒载运物、未清洁车体、未密闭运输、车身无标识、环保不达标、不配合管控要求擅闯禁令等违法违规行为,对违规企业及工地抄告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对其进行一次警告、两次约谈、三次列为黑名单,彻底退出中心城区。严厉查处中重型柴油货车超标排放及国六燃气拆除后

处理装置违法行为,严厉查处非清洁能源渣土车、摩托车、三轮车、四轮车、低速载货车等各类冒黑烟车辆,秋冬防期间,燃油三轮车、摩托车等高排放车辆禁止进入中心城区。(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城市管理局、市住建局按职责负责)

9.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持续加大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查和摸排编码力度,做到施工工地、机场、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排放控制区等重点场所全覆盖。施工单位严格落实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备案制度,施工前向属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申报登记所使用机械的相关信息(包含环保标牌、排放阶段、检测情况、油品使用情况、使用时间等),并落实机械排放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持续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and 专项行动,对“禁用区”所有在用机械进行监督抽测,“禁用区”内禁止使用未达到Ⅲ类排放限值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业,对超标排放和冒黑烟机械进行处罚并监督维修治理。(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三) 坚决削减工业企业污染排放

工业污染依旧是污染物排放大头,近几年运城市通过特别限值提标改造、钢铁超低排放改造、锅炉对标升级治理、重点行业无组织深度治理等减排工程,为区域空气质量改善作出很大的贡献。

10. 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2022年12月底前,稷山县山西东方资源发展有限公司等3家钢铁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河津市禹门口焦化有限公司等7家焦化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威顿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城分公司等10家水泥企业(2家熟料、8家独立粉磨站)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中心城区37家加油站完成三次油气回收改造;伟鼎实业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完成低VOCs含量源头替代。对未按照要求完成改造的企业秋冬季期间按照应急减排清单要求限制生产,对未完成改造的加油站秋冬季期间加大检查频次,发现问题严查重处。未在2022年9月底前完成搬迁任务的中心城区9

家涉 VOCs 企业在 2022-2023 年秋冬季期间实施停产。(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按职责负责)

11.扎实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攻坚。针对挥发性有机物 10 个关键环节排查问题,组织开展一轮集中整治。对能够立行立改的问题于 2022 年 12 月底前整治完毕;对确需一定整改周期的,制定整改计划,限期整治,做到“夏病冬治”。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加强对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 VOCs 含量限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进口、使用企业,依法追究。(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负责)

12.深入推进工业企业无组织治理。对火电、陶瓷、建材、铸造等重点行业及工业企业堆场、燃煤锅炉等所有涉及无组织排放的工业企业,开展全流程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通过收集、抑尘、净化等处理方式,实现厂区内及周边道路无积尘、设备见本色。(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13.巩固锅炉整治成效。要严格锅炉准入,“1+5”区域不得审批 65 吨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不得审批 35 吨以下燃煤锅炉。市县两级建成区、集中供气已覆盖的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原则不得审批生物质锅炉。2022 年 11 月,开展燃煤锅炉整治清零行动,检查“禁煤区”燃煤锅炉是否清理,开展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及运行“回头看”,开展生物质锅炉专项检查。(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14.推进砖瓦企业自动监控设施安装联网工作。2022 年 11 月底前,现有砖瓦工业(制造烧结砖、烧结瓦、非烧结砖等产品)生产环节涉及干燥室(窑)、隧道窑、辊道窑、轮窑等生产设施排污单位完成自动监测设备调试、验收,实现有效数据稳定联网。对“禁煤区”内现有的砖瓦窑企业实施清洁能源替代,不能替代的秋冬季期间严禁生产,并在两年

内退出禁煤区域。(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四)多措并举降低扬尘污染

近些年来,运城市正处于建设项目高速发展阶段,城市化进程不断推进。在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扬尘污染问题也愈加严重,从而加剧大气污染,严重威胁着人们身体健康,同时也严重影响居民生活环境。全市范围内开展“以克论净”精细化扬尘管控专项工作,中心城区 PM10 年均浓度力争达到 77 微克/立方米。

15.加强施工扬尘控制。每月通报县(市、区)降尘量监测结果,平均降尘量高于 7 吨/月·平方公里的县(市、区)要组织开展降尘专项整治。市城市管理局要引导建筑企业转变发展观念,强化绿色发展理念,秋冬防重污染天气期间针对不同施工工地实施分类差异化管控。5000 平方米及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与城管部门智慧城管联网。鼓励推动实施“阳光施工”,减少夜间施工数量。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鼓励城管部门继续沿用无人机航测等手段,强化对施工工地扬尘污染管理与考核。(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牵头)

16.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加大机械清扫力度,提高清扫频次,推进吸尘式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强化渣土运输扬尘治理。对进入城市市区主要道路(除高速外)及每日使用汽车 500 辆以上的重点工业企业、渣土消纳场主要进出道路开展道路扬尘监测。所有渣土运输车辆全部安装 GPS 定位装置。所有在建工地进出口(人工冲洗站)统一安装摄像头,与城管部门数字城管系统联网,实现工地现场的实时监控。中心城区轻、重型柴油渣土车全部更换为新能源车辆或清洁能源车辆,非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禁止入城营运。城管、交警等部门加强联合执法,开展常态化路检,严查带泥上路、沿路抛洒

行为。(市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按职责负责)

17. 强化裸露地面及油土路口扬尘污染治理。中心城区裸露地面扬尘治理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污染谁治理,谁受益谁出资”的原则进行,由市城市管理局、市住建局按职责对建设用地三个月以上不能开工的裸露地面采取绿化措施,三个月以内开工的裸露地面应采取覆盖防尘布或六针以上防尘网等抑尘措施。属地按照“治本、治标、治边”相结合的原则,牵头对市县建成区运输车辆停车场、汽修厂裸露地面硬化,对主干道路油土路口实施排查整治,实现道路“靓、洁、净、润”无扬尘的目标。(市城市管理局、市住建局按职责负责)

18. 强化商混站无组织扬尘治理。2022年11月底前,对全市范围内所有商混企业开展为期一个月的大排查大整治,全面实现“四到位、一密闭”(生产过程除尘到位,物料运输抑尘到位,厂区道路除尘到位,裸露土地绿化到位;厂区内贮存各类易产生粉尘的物料全部密闭)。(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五) 坚决打击“三烧”违法行为

焚烧秸秆、垃圾和落叶时,会产生大量的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碳氢化合物及烟尘等,在高湿及阳光作用下,均易产生二次污染,且在焚烧时,大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三项污染指数达到高值,对人体健康及交通安全等产生较大危害。运城市作为农业大市,有丰富的生物质燃料,“三烧”污染发生的频次高、面积大,严重阻碍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19. 加大“三烧”禁烧力度。强化地方各级政府主体责任,充分发挥村组基层组织作用,完善网格化监管体系,实施乡镇干部包村,村干部包组,形成“有人盯、有人巡、有人管”的精细化管理机制,实现全覆盖、无死角。推进“人防”“技防”,综合运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手段,提高火点监测

精准度。开展秋冬季秸秆禁烧专项巡查,重点紧盯极易焚烧秸秆的收工时、上半夜、下雨前和播种前4个时段,加强田间地头巡逻检查。严格落实考核问责制度,对违法焚烧农作物秸秆的,由属地派出所训诫、拘留、处罚,对秸秆焚烧问题突出、大气污染严重的,严格按照《运城市禁烧、禁煤量化问责办法》追责问责。(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负责)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餐饮油烟管理、露天烧烤等面源污染管控工作由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运城市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做好落实工作。

(六) 高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20. 开展秋冬季差异化错峰生产。对污染物排放量较大长流程联合钢铁、铁合金、焦化、氧化铝、碳素、炭黑、砖瓦、耐火、陶瓷、石灰、水泥熟料、粉磨站及矿渣粉等重点行业严格按照错峰生产方案要求实施绩效分级差异化错峰生产,有效减少秋冬季基础排放。错峰生产方式以停止生产线或主要生产工序(设备)为主,对可中断工序行业企业采取轮开轮停方式实施,对不可中断的生产线或生产工序采取整个错峰季调整生产负荷方式实施。

21. 积极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业企业全面推行绩效分级差异化管控,严禁“一刀切”,鼓励“先进”,鞭策“后进”。加强会商研判,精准分析,根据空气质量预测情况,分级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及时采取相应的应急减排措施。各级各部门主要领导要靠前指挥,亲自调度,黄色预警期间由属地政府分管领导组织各部门分管领导参加调度会,橙色预警期间由属地政府主要领导组织各部门召开调度会,红色预警期间由属地党委主要领导组织各部门召开调度会,一线指挥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22. 加大重污染天气气象干预。提前谋划,抓住一切有利天气时机,积极组织开展地面、飞机人工

增雨(雪)作业,改善空气质量。(市气象局牵头)

三、专项行动

(一)开展柴油货车污染治理联合执法行动

由公安交警、交通运输、生态环境部门组建工作专班,通过路查路检、入户抽检、流动巡查等方式,重点检查中重型柴油货车超标排放、冒黑烟车辆、油品和车用尿素不达标、拆卸国六重型燃气车后处理装置、已注销的老旧车车辆违法使用、路面抛洒和违反禁限行规定等。制定执法行动方案,确保责任落实到岗到人。

(二)开展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执法行动

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以火电、陶瓷、建材、铸造等重点行业及工业企业堆场、燃煤锅炉等所有涉及无组织排放的工业企业为对象,以工业企业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环节为重点,对照行业无组织排放管控要点,对无组织排放扬尘整治工作开展自查和检查。企业进行自查自纠,从物料储存运输、加工处理、运行记录等方面逐项落实治理措施。严格开展现场执法,对企业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企业,现场下达整改通知,督促企业限期整改,对扬尘污染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企业,严格依法处罚。

(三)开展散煤、“三烧”专项督查行动

由市政府督查室牵头,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对重点地区、重点点位开展督查检查,将相关情况通报给属地政府予以问责。

(四)开展重污染天气专项督查检查

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专项督查检查,重点督查应急措施落实情况,按要求对重污染天气应对中发现的问题从严处理。

(五)开展油品质量检查专项行动

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组织开展打击黑加油站点(车)专项行动,加大生产、流通环节油品质量的

抽检力度,对生产、销售非标油品行为依法严查,并对不达标油品跟踪溯源。

四、保障措施

(一)压实工作责任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及市直各有关单位必须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高度重视环境空气质量下滑的严峻态势,将环境质量“只能变好,不能变坏”作为目标责任底线。坚持“一把手”亲自抓,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厘清各自职责范围内环境空气质量突出问题,实施“清单制+责任制”管理,进一步压紧压实属地责任和部门责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要制定工作方案,采取针对性强的管控措施,实行分片包保负责,明确分管领导、工作人员,具体落实到单位、企业、区域。

(二)加强管控调度

各级各部门要按照调度要求,加强调度,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利用微信群等方式,每日调度、会商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工作,将工作开展情况及时报送市委市政府。各级各部门要将《运城市 2022—2023 秋冬季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细化分解,于每月 5 日前将秋冬防工作调度表发至市大气办邮箱(ycsdq@163.com)。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市大气办对重点工作及时进行调度,确保目标任务达到序时进度。

(三)加大宣传力度

由市委宣传部牵头,组织市县两级报纸、电视等媒体开展新闻发布、正面宣传、反面曝光、跟踪报道、深度采访等,设立环保曝光台,政策发布栏,为秋冬防战役营造舆论氛围,避免舆情。生态环境部门与新闻媒体单位将深入各县(市、区)、运城开发区,对秋冬防专项行动全程跟踪和明察暗访,在电视台设专栏,对发现的突出环境问题及时曝光,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行为监督通报,在报纸上

每周对各县(市、区)、运城开发区任务进度和目标完成情况进行排队。同时,鼓励公众通过多种渠道举报环境违法行为,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共同打好攻坚战。

(四)严格追责问责

调整优化《运城市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责任量化考核方案》,按照《方案》要求,市大气办每月通报中心城区及各县(市、区)空气质量改善情况,对空气质量改善幅度达不到序时进度或重点任务进展缓慢的地方进行预警提醒。对空气质量改善幅度达不到目标任务或重点任务未按期完成的,公开约谈政

府和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未能完成空气质量改善目标或重点任务未按期完成的,严肃问责相关责任人。

本文件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读。

附件:1.各县(市、区)秋冬季空气质量改善目标(见网络版)

2.运城市 2022-2023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措施任务表(见网络版)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

运政办发〔2022〕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决策部署,全面提升基层火灾防控和应急救援能力,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消防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2〕85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贯彻落实《实施意见》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要认真对标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基层治理的重要论述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管三必须”原则,紧盯辖区基

层消防安全基础薄、力量弱、监管难等突出问题,围绕强化基层乡镇(街道)组织领导、健全组织机构、明确工作职责、科学编制规划、强化隐患治理、建强救援队伍、夯实网格基础、强化消防宣传等方面内容,提出具体实施办法和工作要求;要紧跟落实省、市强化基层消防安全治理的部署要求,坚决扛起打牢抓实基层消防安全工作的主体责任,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通过抓基层、打基础、补短板、强弱项,进一步压实各级消防安全责任,完善基层消防工作机制,确保事有人干、责有人负,切实打通基层消防安全治理“最后一公里”。运城开发区按照有关要求履行消防工作职责。

二、明确工作重点,细化工作措施

(一)健全乡镇(街道)消防安全组织机构

各县(市、区)要切实将乡镇(街道)消防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落实经费保障,细化工作措施。2022年底前,全市所有乡镇(街道)按要求成立乡镇(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全面统筹辖区消防工作,部署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日常巡查检查、火灾风险评估,确保乡镇(街道)消防安全工作末端责任落实。各乡镇(街道)要依托社会事务办公室(公共安全办公室)等现有相关工作机构实体化运行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并明确2名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具体负责日常工作。鼓励采取招聘派驻消防文员、专职网格员、公益岗位人员或专职消防队员等方式充实一线消防监管力量,可采用购买公共服务等方式引进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参与基层消防工作,提升基层消防治理水平。

(二)完善乡镇(街道)消防工作制度

1.联席会议制度。每季度召开一次乡镇(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联席会议,由乡镇(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主任主持召开,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联席会议主要任务是统筹协调、指导推动本地消防工作,分析、通报本地火灾形势,研究制定加强消防安全工作的对策措施,部署消防安全整治和火灾隐患整改工作。

2.定期检查制度。乡镇(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主任带队,每季度组织相关人员开展针对性的消防安全检查,火灾多发季节、重大节假日、专项整治期间和农业收获季节要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检查;村(社区)要每月对村(居)民楼院和沿街门店、家庭式作坊等小单位、小场所开展排查;巡防队员、物业管理人、保安、楼(院)长、社会单位管理人员要结合岗位职责,开展日常防火巡查检查。

3.隐患处理制度。各级检查人员对群众举报投诉核实和巡查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及消防违法违规行为,要做好登记,能够当场改正的督促立即整

改,不能当场改正的要督促限期整改并报乡镇(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对相关消防违法违规行为,由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按程序移交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上级有关监督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4.宣传培训制度。乡镇(街道)在火灾多发季节、夏收秋收季、寒暑假、重大节假日和民俗活动期间,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广泛普及防火灭火和逃生自救常识。深化消防宣传“五进”活动,在村、社区、居民楼院、单位设置消防宣传橱窗(标牌),开展经常性消防安全提示。有条件的村、社区依托农村文化室、社区服务中心,建设消防教育体验活动室,定期组织居民群众参加消防教育和灭火逃生体验。

5.信息报告制度。乡镇(街道)应安排专人对辖区内的各类消防安全信息及时进行采集更新,特别是对沿街门店、家庭工厂、小场所、小作坊等消防安全薄弱区域澄清底数、摸清状况、建立台账,做到“乡不漏村,村不漏楼,楼不漏户”。对发现的火灾隐患信息能整改的立即进行整改,不能立即整改消除的,应当及时将信息向乡镇(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或者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6.督导考评制度。根据工作需要,乡镇(街道)应定期组织对重点消防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年度消防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实施限时督办,落实消防工作奖惩措施。

(三)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责任

各县(市、区)要将消防工作纳入网格化服务管理。县(市、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指导本行政区网格员队伍,开展日常消防巡查和宣传工作,对网格员开展消防业务理论培训。乡镇(街道)要按照隐患排查查处工作流程,细化巡查人员、巡查对象、巡查内容,确保“一般隐患不出网格”,实现“闭环”管理。行

政村(社区)建立消防工作领导小组,健全制度、明确责任,落实专(兼)职消防管理员,具体抓好日常消防工作。根据需要组建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加强管理和训练,组织初期火灾扑救。村组和居民楼院建立由村组负责人、楼院长牵头的群众性消防安全志愿组织,在村(居)民群众中确定消防管理员和消防宣传员,实行“多户联防、区域联防”,开展消防安全自我检查、自我宣传、自我管理群防群治工作。网格中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全面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工作机制(自主评估风险、自主检查安全、自主整改隐患;向社会公开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承诺本场所不存在突出风险或已落实防范措施),开展防火巡查检查和消防教育培训工作,确保员工达到“一懂三会”(懂本单位本场所火灾危险性,会报火警、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火场逃生自救)。

(四)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规划编制工作

各县(市、区)应因地制宜建设公共消防设施,在发展农村公共事业,建设农村公路、人畜饮水、农村电网、农村沼气、信息工程等农村基础设施时,综合考虑消防安全需要。有管网供水条件和天然水源丰富的,按标准建设消火栓、取水设施;农村散居住户及缺水地区因地制宜采取修建消防水池、水窖等方式解决消防用水;新建、拓宽农村公路、乡村道路应满足消防车通行、转弯和停靠等基本要求;针对不同地区自然环境、建筑特点、生活习惯,配置适合农村地区使用的消防车、消防水泵等消防器材装备。

各县(市、区)应根据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将消防安全布局、消防车通道、消防通信、消防水源建设与乡村振兴战略、美丽乡村建设、农村水利建设、乡村道路建设工程和电网改造工程相结合,按照建制镇编制消防专项规划、其他乡在总体规划基础上设置消防专篇的要求严格组织实施。

(五)推进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

1.乡镇消防队。乡镇要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需要,因地制宜建设专职消防队伍,作为消防救援站的补充力量。原则上全国重点镇、中国历史文化名镇、省级重点镇和中心镇、建成区面积超过2平方公里或建成区内常住人口2万人的乡镇应按照国家标准及《山西省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办法》建设专职消防队,承担灭火救援、防火巡查、消防宣传、火灾和警情统计等工作。

2.农村志愿消防队。各行政村应结合本地实际和灭火救援需求,因地制宜地建设一支配有消防机动泵和配套消防器材的志愿消防队或保安消防合一的治安联防消防队,定期组织开展灭火实战演练。

3.社区微型消防站。城乡居民社区按照《社区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试行)》,建设“有人员、有器材、有战斗力”的社区微型消防站,发挥治安联防、保安巡防等群防群治队伍作用,积极开展初起火灾扑救、消防巡查检查、消防宣传教育等火灾防控工作。

三、加强督导检查,推动工作落实

各县(市、区)要结合属地基层消防工作实际,精心组织,认真谋划,细化制定贯彻落实措施,《实施意见》贯彻落实情况纳入政府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平安建设等内容,对组织不力、推进缓慢的进行通报批评。对因基层消防安全治理工作开展不力,工作措施不落实、不到位而发生火灾事故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及人员的责任。

本文件由运城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解读。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涑水河污染防治综合治理工作 方案的通知

运政办发〔2022〕33号

盐湖区、永济市、临猗县、夏县、闻喜县、绛县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涑水河污染防治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涑水河污染防治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为全面落实省、市相关工作要求,建设清水复流、河畅岸绿的涑水河,让运城“母亲河”焕发美丽容颜,提升全民的幸福感、获得感,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省委十二届五次全会和市委五届四次全会精神,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坚持污染减排与生态扩容两手发力,统筹流域水资源约束、水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实现市委、市政府提出的建设涑水河田园风光示范带要求。

二、工作目标

2023年涑水河全流域各国考(张留庄)、省考(曾家营、城子埒)断面稳定达到地表水Ⅳ类标准,“十四五”末力争达优良。通过全流域系统治理,综合施策,强化项目支撑,利用2~3年时间,从根本上解决影响张留庄断面达标的突出问题,实现“一泓清水入黄河”。

三、重点任务

(一)控源。通过工程治理及强化管控措施,重点解决源头水水质不稳定,影响张留庄断面水质达标的问题。

1.加快城镇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沿线各县(市、区)及开发区要树立正确的政绩观,摒弃城市建设“重地上、轻地下”思想,多方筹措资金,利用

2~3 年时间,彻底完成城镇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任务,全力畅通地下“毛细血管”,实现全市雨污分流全覆盖。

2.实施重点入河排污口达标工程。绛县中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闻喜县惠万家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夏县污水处理中心、运城市首创城东污水处理厂及城西污水处理厂、临猗县首创第二污水处理厂、永济市城区污水处理厂 7 个城镇污水处理厂,盐湖高新区集中污水处理厂、永济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临猗县楚侯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3 个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全部控制在地表水Ⅳ类水质,沿河建制镇、农村污水站入河排污口满足地方行业排放标准。支持在城镇污水处理厂下游建设尾水人工湿地,入河水质达到更高的排放标准,依据《山西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激励办法》申请奖励资金。

3.确保直接入河工业企业稳定达标。加强工业企业监管,重点管控山西喜丰航化工有限公司、闻喜县象丰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山西维之王食品有限公司、临猗丰喜、临猗恒兴果汁有限公司、永济市大象农牧有限公司,以上企业均直排涑水河(姚暹渠),是影响张留庄断面的主要隐患,要通过在线监测、人工抽测及视频微站等强化监管,确保工业入河排污口水质稳定达标。

4.逐步消纳存量污染。2023 年 3 月,完成总投资 3.9 亿元的鸭子池水生态综合提升工程,每天可处理 2.5 万方积存污水,达到Ⅳ类及以上水质后外排姚暹渠;实施总投资 8 亿元的城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已完成招投标,建成后将逐步消纳西塬湖水库存水。在此期间,运城市水务局要聘请专家团队,科学治理西塬湖水库污水,达标后方可排放。

5.强化项目建设,做好源头治理。加强项目谋划,积极争取中央、省级资金支持。临猗县 2022 年

底完成日处理 0.85 万方(二期)人工湿地建设,楚侯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完成调试运行,达标达效,由专业团队运行,彻底解决临猗县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工业废水问题,同时谋划尾水人工湿地项目。永济市加快日处理 3 万方伍姓湖入湖口人工湿地二期建设,2022 年底主体工程完成。盐湖城西机电园集中污水处理厂 2022 年底前启动建设,2024 年 4 月建成投用。推动北门滩生态工程、中心城区城西污水处理厂二期、沿线雨污分流改造等项目抓紧落地建设。

(二)沿线。通过强化部门联动,重点解决涑水河沿线的突出水环境问题。

1.聚焦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实施总投资 1.98 亿元的农田退水治理项目,通过建设生态沟渠、人工湿地等对永济市 30 余万亩农田退水进行治理,确保达标后外排;在涑水河沿线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专项行动,高标准推进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2.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对西塬湖水库、八一水库、鸭子池、永济市 30 余万亩农田排碱退水排水调度,重点管控,确保对张留庄断面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以上隐患点要通过项目支撑,从根本上解决水质不达标问题。

3.强化汛期污染管控。汛期中心城区 3 个提排泵站(站北、东留及圣惠路泵站)及永济、临猗雨水混排入河,是张留庄断面汛期污染强度高的主要原因,通过强化污水处理厂调节池建设及企业初期雨水池建设,最大限度减少汛期污水直排入河。

4.严格“河长制”责任落实,持续开展“清河保质”专项行动。加大对巡河员考核,实施台账管理,严格落实“问题发现—交办—落实—反馈”机制,确保所有问题整改清零,在重点河段架设拦污网,确定专人负责及时清理。对涑水河重点排污口及断面进行日监测,精准治理。

(三)除尾。通过工程措施,重点解决河湖分离及涑水河下游排水不畅通问题。

1.改善伍姓湖水生态环境。伍姓湖是涑水河下游尾部的重要节点,存水 1800 余万方,COD 浓度 60~80mg/L,是实现河湖贯通的难点、堵点。永济市政府要按照要求,立即启动专用管道建设,将伍姓湖不达标水提排至入湖口人工湿地进行净化处理。该人工湿地日净化能力 5 万方,处理达标后逐步置换伍姓湖水,早日实现河湖贯通的目标。

2.实施畅通涑水河下游段工程。2023 年底完成永济市伍姓湖出口至入黄口共 36.495km 河道治理任务,工程实施后,下游行洪能力由目前的不足 15m³/s 提高到 50m³/s。每年定期对涑水河伍姓湖入湖口 6.5km 河段进行清淤疏浚,保障河流水质和河道行洪安全。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涑水河污染防治综合治理工作在运城市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进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成员单位及沿河 6 县(市、区)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要按照市政府的统一部署,紧紧围绕工作目标,全面落实涑水河污染防治综合治理工作责任。

(二)强化执法检查

成立涑水河排污口巡查专班,每日沿河巡查,

发现问题立即交办整改。组织开展“沿河排水企业”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涉水企业偷排漏排,对无证排污、超标排放以及向水体及城市管网倾倒工业废液等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打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积极统筹资金

沿河 6 县(市、区)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根据涑水河水环境质量改善需要积极谋划项目,申请中央及省级资金支持,重视项目储备入库工作。同时,要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确保城镇(园区)污水处理厂、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重点工程项目按期投运。

(四)强化技术支撑

市生态环境局加快对涑水河沿线重点排污口安装微站或视频系统工作,提升监管能力。针对伍姓湖污水来源复杂问题,聘请国家级科研团队对伍姓湖藻类、淤泥及腐植芦苇等对湖水水质影响进行专题研究,实现精准治污、科学治污。

(五)严格督查问责

对排污口超标、断面水质改善不力等问题,依据《运城市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运城市水污染防治量化问责实施细则(试行)》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问责;对断面长期存在突出问题的,将开展专项督查。

本文件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读。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运城市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 征缴机制的通知

运政办发〔2022〕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运城市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缴机制》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缴机制

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职责划转是党中央做出的重大决策,是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的重大措施。为了保障财政收入和政府基金收入,为运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财力保障,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体制改革的意见》要求,持续推进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缴“精诚共治”,运城市建立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缴工作机制。

一、工作机制

全市建立“政府主导、部门牵头、税务征收、社会共治”的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缴工作机制。“政府主导”即市、县两级政府领导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缴工作;“部门牵头”即人社、医保、自然资源、工会、残联、城市管理、水务、人防等费种业务管

理部门牵头负责征缴工作;“税务征收”即税务部门负责征收工作;“社会共治”即财政、人行、乡镇(街道)等相关部门履行工作职责,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城乡居民履行缴费义务,保障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及时足额入库。

二、具体内容

(一)社会保险费

1.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

落实“人社、医保核定,税务征收”要求,持续推进税库银三方扣划缴费方式,人社、医保部门负责宣传发动、参保登记、核实基础数据、推送应缴数据、通报工作进度等工作事项;税务部门负责优化缴费服务、征收费款、共享征缴数据等工作事项;财政、人社、医保、税务协同管理,促进缴费人依法申报缴费。

2. 城乡居民和灵活就业人员

(1) 城乡居民基本和补充养老保险

建立“政府主导、人社牵头、税务征收、乡镇(街道)落实”工作机制。市、县两级政府领导城乡居民基本和补充养老保险费的征缴工作,每年1月至6月为集中征缴期。人社部门负责宣传动员、参保登记、核实基础数据、推送应缴数据、通报工作进度等工作事项;税务部门负责优化缴费服务、征收费款、共享征缴数据、征缴结果公示等工作事项;乡镇(街道)负责村组(社区)居民的缴费政策宣传、基础信息核实、落实征缴任务等工作事项。

(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建立“政府主导、医保牵头、税务征收、乡镇(街道)落实”工作机制。市、县两级政府领导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的征缴工作,每年9月至12月为集中征缴期。医保部门负责宣传动员、参保登记、核实基础数据、推送应缴数据、通报工作进度等工作事项;税务部门负责优化缴费服务、征收费款、共享征缴数据、征缴结果公示等工作事项;公安、民政、残联、乡村振兴等部门向医保部门提供居民个人、残疾人、贫困人口等相关信息;乡镇(街道)负责村组(社区)居民的缴费政策宣传、基础信息核实、落实征缴任务等工作事项。

(3) 灵活就业人员

建立“政府主导、人社医保牵头、税务征收”工作机制。市、县两级政府领导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的征缴工作,人社、医保部门负责政策宣传辅导、参保登记、核实基础数据、推送应缴数据、通报工作进度等工作事项;税务部门负责优化缴费服务、征收费款、共享征缴数据等工作事项。

(二) 非税收入

1. 工会经费

按照“工会组织建会、缴费人申报缴纳、税务受托代征”的工作要求,各级工会负责建会工作,缴费

人自行申报缴纳费款,税务部门负责征收服务工作。各级工会与税务部门共享建会信息,对经催缴仍未缴纳的缴费人,由税务部门移交同级工会采取后续管理措施。

2.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落实“残联年审、缴费人申报缴纳、税务征收”工作要求,残联负责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年审工作,缴费人自行申报缴纳费款,税务部门负责征收服务工作。对经催缴仍未缴纳的缴费人,税务部门移交财政部门采取后续管理措施。

3. 国家重大工程水利建设基金和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

按照“缴费人申报缴纳、税务征收、部门协同”的要求,符合条件的拥有自备电厂的企业按月自行申报缴纳、次年3月底前完成汇算清缴;税务部门负责征收服务工作;供电、能源部门与税务部门共享企业自备电厂登记及供电信息。

4. 城镇垃圾处理费

按照“城管核定、缴费人申报缴纳、税务征收、社会协同”的要求,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政策宣传辅导、费额核定推送等工作事项;税务部门负责优化缴费服务、征收费款等工作事项;财政部门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应缴费款列入部门预算;缴费人自行申报缴纳费款;税务部门可以委托水务、热力、物业等单位代征城镇居民应缴的费款;按照《运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城市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配合做好欠费追缴工作。

5.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土地闲置费

落实“自然资源部门推送费源信息、缴费人申报缴纳、税务征收”的工作要求,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政策宣传辅导、费源信息推送等工作事项;税务部门负责优化缴费服务、征收费款等工作事项;缴费人自行申报缴纳费款。自然资源部门、税务部门

履行各自工作职责,协同做好欠费追缴等后续管理工作。

6.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照“缴费人申报缴纳、税务征收、部门协同”的要求,缴费人自行申报缴纳费款,税务部门负责优化缴费服务、费款征收等工作事项,教育部门向税务部门提供产教融合企业信息。

7.水土保持补偿费

按照“行政审批部门核定、缴费人申报缴纳、税务征收”的工作要求,水务部门牵头负责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征缴工作,落实政策宣传、欠费追缴等工作事项;行政审批部门负责费额核定工作;缴费人自行申报缴纳费款;税务部门负责优化缴费服务、征收费款等工作事项;对经催缴仍未缴费的缴费人,税务部门移送水务部门采取后续管理措施。

8.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按照“人防或行政审批部门核定、缴费人申报缴纳、税务征收”的工作要求,人防部门牵头负责政策宣传辅导、欠费追缴等监管事项;行政审批部门按规定核定费额;缴费人自行申报缴纳费款;税务部门负责优化缴费服务、征收费款等工作事项。

9. 行政单位、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

按照“主管部门审批、出租人申报缴纳、税务征收、财政监管”的工作要求,相关主管部门负责国有资产出租、出借业务的审批、合同签订;出租人自行申报缴纳费款;税务部门负责优化缴费服务、征收费款等工作事项。

10.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按照“主管部门审批、使用人申报缴纳、税务征收、财政监管”的工作要求,相关主管部门负责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业务的审批、合同签订;使用人自行申报缴纳费款;税务部门负责优化缴费服务、征收费款等工作事项。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政府成立由分管财税工作的副市长为组长,财政、税务、人行等业务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为副组长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税务局,负责办公室的日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定期交流会商,解决存在问题,持续推进工作,重大问题报告领导小组解决。各县(市、区)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要提高工作站位,加强组织领导,高效推进工作。

(二)加强经费保障

市、县两级要加强经费保障工作。财政部门要做好机关事业单位、税务部门、各业务主管部门、委托代征单位、各乡镇(街道)及村民委员会(社区)工作经费保障工作。

(三)加强信息共享

市、县两级要建立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缴信息系统,建立动态更新的城乡居民社保费基础信息数据库,健全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基础信息数据库,应用政府办公 OA 系统,实现财政、税务、各业务主管部门基础信息、征缴信息互联互通、高效共享。

(四)优化缴费服务

各级各部门要树立以缴费人为中心的理念,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着力优化缴费服务,落实落细优惠政策,确保政策直达快享。要创新政务大厅服务方式,积极推进社会保险费人社、医保、税务“一窗联办”“一厅通办”,构建以网上申报缴费、掌上缴费、电子税务局申报缴费为主,办税服务厅缴费兜底的服务渠道,为缴费人提供优质高效的缴费服务。

(五)加强监督检查

各级各部门要依法加强对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收入征缴情况的监督检查。税务部门应当向定

期向本级政府报告征缴工作情况。对拒不缴纳费款的信息，推送发展改革部门信用信息平台共享公示，对严重失信行为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六) 加强工作考评

市政府把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缴机制纳入对县(市、区)政府、各有关部门的工作考评。对工

作业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通报表扬，对工作推进不力的单位和个人通报批评，造成重大工作失误或不良影响的追究责任。县(市、区)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要将此项工作纳入对部门、单位、乡镇(街道)、企业的工作考评，以严格的考评促进工作落实。

本文件由市税务局负责解读。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运城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办法的 通 知

运政办发〔2022〕3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运城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办法》已经运城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消防安全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规范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严肃火灾事故责任追究，强化事后监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山西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和《中共中

央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整合改革方案的通知》《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厅字〔2020〕61号)《消防救援机构与公安机关火灾调查协作规定》(应急〔2021〕6号)等要求，结合运城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应当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查清事

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认定事故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以及处理意见。

第二章 调查处理权限及范围

第三条 调查处理权限规定。按照火灾事故等级划分,发生造成人员死亡或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一般火灾事故,由事故发生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发生较大火灾事故,由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发生重大以上火灾事故,由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全力配合上级人民政府做好调查处理工作。

负责组织调查处理的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均可以直接组织火灾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同级消防救援机构牵头组织火灾事故调查。上级人民政府认为必要时,可以调查由下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的事故。

第四条 调查处理范围。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作为本办法调查处理的范围:

(一)因放火、自杀、自焚等故意行为危害公共安全,公安机关作为刑事或者治安案件处理的火灾;

(二)因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发生爆炸引起的火灾;

(三)矿井地下部分、军事设施、铁路、港航、森林等特殊管辖场所发生的火灾;

(四)机动车在行驶过程中,因车辆碰撞、刮擦、翻覆直接导致燃烧的火灾;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火灾事故调查组

第五条 调查组组成。火灾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由有关人民政府或消防救援机构牵

头,组织应急、公安、住建、市场监管、工会、行政审批、城市管理等相关部門参与调查,可以视情邀请纪检监察机关、人民检察院派人参加。调查组组长由负责组织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指定或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人担任,调查组组长主持调查组的工作,对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全面负责,组织带领调查组人员按照法定程序和期限完成事故调查工作。

调查组根据具体情况和工作需要可设综合组、技术组、管理组等工作小组,根据调查工作需要成立专家组的,一般设在技术组内。小组负责人由调查组组长指定。

第六条 明确调查组职责。调查组主要职责是:

(一)查清火灾事故发生的经过、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统计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二)查明火灾事故的性质;

(三)查实火灾暴露出的问题和相关单位的工程建设、消防产品质量、使用管理等各方主体责任和政府有关部门的消防安全监管责任,提出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四)总结火灾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

(五)提交火灾事故调查报告。

第七条 技术组职责。技术组主要负责调查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和技术方面的间接原因,主要职责和任务是:

(一)根据调查组的总体要求,制定技术组调查工作方案;

(二)查明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事故死伤人数及死伤原因;

(三)负责火灾事故现场勘查,搜集现场相关证据,指导相关技术鉴定、检验检测、模拟实验工作,对事故发生机理进行分析、论证、验证和认定,查清火灾事故直接原因和技术方面的间接原因;

(四)统计火灾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五)提出对事故性质认定的初步意见和事故

预防的技术性、针对性措施；

(六)形成技术组调查报告并提交事故调查组审议；

(七)完成调查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八条 管理组职责。管理组主要负责在技术组查清事故直接原因和间接技术原因的基础上,开展事故管理方面原因的调查。主要职责和任务是：

(一)根据调查组的总体要求,制定管理组调查工作方案；

(二)查明事故发生单位的基本情况、相关管理部门职责及其工作人员、岗位人员履职情况,查明事故涉及的政府安全责任和监管部门执法监管职责落实情况,查明相关单位和人员负有事故责任的事实,提出处理意见；

(三)针对事故暴露出的管理方面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和防范措施；

(四)形成管理组调查报告提交调查组审议；

(五)负责评估火灾事故发生后当地人民政府及部门的应急救援处置情况,完成应急评估报告；

(六)完成调查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九条 综合组职责。综合组主要负责事故调查工作的综合协调、后期保障和资料证据的管理等工作,负责起草事故调查报告。一般由牵头调查的部门负责,主要职责和任务是：

(一)负责筹备事故调查组成立、召开调查组相关会议等各项工作；

(二)负责调查组相关信息的统一报送和处置,对调查组工作进行综合协调,完成后勤保障等相关工作；

(三)负责了解、掌握各组调查进展情况,督促各组按照调查组总体要求,制定工作方案,协调和推动工作有序开展,根据需要,对需要补充调查的事项进行调查；

(四)负责火灾事故调查资料的调度与存储；

(五)负责事故舆情信息收集汇总；

(六)负责起草事故调查报告,并提交调查组审议；

(七)完成调查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十条 落实调查人员回避原则。调查组成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回避：

(一)是火灾事故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事故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火灾事故当事人关系密切,有矛盾、纠纷、或有债权债务关系等,可能影响事故公正调查的。

第四章 调查范围

第十一条 起火单位、当事人及知情人。依据火灾事故情况确定调查询问对象范围,主要包括主体责任人、现场操作人员、发现火灾人员、扑救火灾人员、知情人、当事人、目击者、管理人员,火灾涉及的建设、勘察、设计、采购、施工、安装、监理、检测以及监督单位的相关人员。询问对象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和进行调整。

第十二条 党政机关及公职人员。涉及当地党委政府和有关管理部门、公职人员的调查范围由市政府或纪检监察机关牵头成立的责任追究调查组确定,并对相关人员开展调查。

经调查构成责任事故的火灾,除了查明起火单位及相关单位的责任并依法予以追究外,还应查明对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有关事项负有审查批准和监督职责的行政部门的责任,对有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调查取证

第十三条 进行火灾事故现场调查。组织相关调查人员,严格按照《火灾事故调查规定》《火灾现

场勘验规则》等有关规定要求,规范开展现场封闭、调查询问、现场勘验、物证提取、检验鉴定、调查实验等各个环节,实地调查了解掌握火场情况。

第十四条 确定调查取证重点。注重从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消防安全管理漏洞及薄弱环节等方面进行取证。

(一)调查中应当重点关注火灾事故责任人涉及重大责任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失火罪,消防责任事故罪,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等刑事犯罪问题。

(二)对火灾事故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取证。重点调查火灾发生单位直接责任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履行消防安全法定职责和工作职责的情况;对党委政府和相关监管部门及公职人员的调查取证,由纪检监察机关成立的责任追究调查组负责。

第十五条 强化专业支撑保障。火灾事故调查中需要进行技术鉴定或勘验、检测、试验的,调查组可以委托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单位或者直接组织专家进行技术鉴定或勘验、检测、试验,相关单位、专家应当出具书面技术鉴定或勘验、检测、试验结论,并盖章签名。

第六章 火灾原因分析与责任调查

第十六条 直接原因。应在火灾现场勘验、调查询问以及物证鉴定等环节取得证据的基础上,进行综合分析,科学做出火灾原因认定结论。

第十七条 间接原因。在查明起火原因基础上,对火灾发生的诱因、灾害成因以及防火灭火技术等相关因素开展深入调查,分析查找火灾风险、消防安全管理漏洞及薄弱环节,提出针对性的改进意见和措施,推动相关部门、行业和单位发现整改

问题和追究责任。

第十八条 认定火灾性质。根据查明的火灾原因和火灾事实,依法依规做出事故性质分析认定,是否属于消防安全责任事故。

第十九条 火灾事故责任调查。应围绕火灾发生的诱因和导致火灾蔓延扩大的成因,查实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行为和问题,分析厘清火灾事故各方责任。

(一)依法调查使用管理责任。围绕引发火灾的点火源、可燃物、蔓延路径和人员伤亡等要素,全面调查起火场所在消防安全承诺制落实、员工消防安全培训教育、消防安全制度制定落实、消防设施维护运行、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持证上岗及临机处置、安全疏散设施管理、用火用电用气安全管理、消防安全检查巡查、火灾应急疏散演练和微型消防站火灾处置等存在的问题,逐一查实起火场所的主体责任。

(二)依法调查工程建设责任。围绕起火场所全面调查消防设计、图纸审查、施工、监理和竣工验收等环节,查清相关单位和个人是否存在未严格按消防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图纸审查、施工、监理和竣工验收,建设单位申请领取非特殊工程施工许可证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是否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是否存在建设工程施工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不合格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是否存在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进行施工、监理把关不严、擅自降低消防技术标准、擅自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等行为。坚持源头治理,查实与火灾发生、蔓延扩大和造成人员伤亡有关的工程建设主体责任和从业人员个体责任。

(三)依法调查中介服务责任。围绕起火场所全面调查消防设计图纸技术审查、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消防设施维修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和消防产品认证检验等环节,查清中介服务在执业过程中

是否存在从业人员不具备执业资格、未执行中介服务技术标准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出具虚假执业文件的行为,注册消防工程师是否存在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职业资格证书、注册证、执业印章等行为,查实与火灾有关的中介服务主体责任和技术服务从业人员个人责任。

(四)依法调查消防产品质量责任。围绕与火灾发生、蔓延扩大和人员伤亡有关的消防产品作用发挥情况,全面调查火灾报警、灭火设施、防烟排烟、防火分隔和安全疏散等消防产品的生产、销售、使用和维修等环节,查清消防产品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是否存在质量问题,以及火灾中未有效发挥作用的原因和影响因素,查实消防产品各环节的主体责任。

(五)依法调查消防救援机构及政府部门监管责任。调查辖区消防救援机构的消防监督执法和灭火救援行动开展情况,是否存在消防监督执法不到位、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灭火救援行动是否有需要改进之处;查实有关行业、部门及基层组织等对火灾事故单位的安全监管职责落实情况。

第七章 责任划分和追究

第二十条 责任划分和提出处理意见。根据调查情况,管理组负责对发生火灾事故的单位、相关责任人分别提出刑事责任追究、行政处罚、联合惩戒等处罚、处理的初步意见;纪检监察机关负责对地方相关党委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进行责任追究。

第二十一条 涉嫌犯罪的司法移送。对火灾事故调查中发现涉嫌消防安全犯罪的,火灾事故调查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书及材料清单、火灾调查报告、获取的涉案证据清单及其他有关涉案材料移交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公安机关对涉嫌刑

事犯罪的案件,应当自接到案件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涉嫌犯罪线索需要查证的,应当自接到案件线索之日起 7 日内作出决定;重大疑难复杂的案件,经本级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至 30 日内作出决定。依法不予立案的,应当出具不予立案决定书并书面说明理由,退回案件材料。公安机关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调查组和司法机关。

组织火灾事故调查的消防救援机构与同级公安机关、司法机关对涉嫌消防安全犯罪案件的事实、性质认定、证据采信、法律适用以及责任追究有意见分歧的,应当加强协调沟通。必要时,可以就法律适用等方面问题听取法院意见。

第八章 火灾事故调查报告

第二十二条 事故调查报告的内容。技术组、管理组通过调查取证和分析、认定,在规定时间内形成小组调查报告。综合组在各小组报告的基础上,综合形成事故调查报告初稿,在一定范围内征求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火灾事故调查报告(送审稿)》。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的内容有:

(一)引言。该起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单位、事故类别、事故性质及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事故基本情况概述,调查组成立依据,调查组人员的组成情况。

(二)起火单位和相关单位概况。起火单位成立时间、注册地址、所有制性质、隶属关系、经营范围、证照情况、劳动组织及工程(施工)情况等。与起火单位存在租赁经营、管理服务等相关单位概况。

(三)事故发生、抢救及政府应急行动情况。事故发生过程以及事故报告、抢救、搜救及政府应急行动情况。

(四)火灾原因及性质。包括火灾直接原因和间

接原因,认定火灾事故是否属于责任事故。

(五)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在事故调查过程中,调查组组长可召开会议对涉嫌犯罪的线索进行集体分析审查。由调查组的公安机关人员报告相关人员涉嫌刑事犯罪的侦查情况和初步认定意见,提出线索移交建议。参加事故调查的检察机关人员应进行审查,调查组应按有关规定承办移交事宜。

(六)整改措施建议。结合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间接原因和调查中发现的地方人民政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有消防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事故责任单位等存在的问题和工作薄弱环节,举一反三,提出下一步防止同类事故再次发生的措施,并对国家和省有关部门在制定政策和法规、规章及标准等方面提出建议。整改措施要与调查报告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前后对应,力求做到有针对性、可行性和操作性。

第九章 调查时限及批复结案

第二十三条 调查时限。调查组应当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提交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向负责火灾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请示结案;特殊情况下,经负责火灾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批准,提交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的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60 日。火灾事故调查中需要进行检验、鉴定的,检验、鉴定时间不计入调查期限。

第二十四条 报送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由调查组向批准成立调查组的人民政府报送,应附调查组成员名单及签名。调查组成员对调查报告有不同意见的,不得拒绝签名,应在签名后,附专页说明不同意见的情况。

第二十五条 批复时限。负责组织调查的人民政府应当在收到《火灾事故调查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批复。

第二十六条 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结案。一般由火灾事故调查牵头部门负责代拟起草结案批复,报请负责火灾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以正式公函批复。结案批复中要对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提出具体要求。批复主送调查组牵头部门和有关人民政府,抄送调查组有关成员单位、事故发生单位,通报有关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较大火灾事故结案批复应明确结案一年内开展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的要求。

作出批复的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批复意见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对事故发生单位及有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并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督促对涉嫌犯罪的事故责任人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批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火灾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包括直接责任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等进行行政处罚,对负有火灾事故责任的公职人员进行处分,对涉嫌犯罪的火灾事故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整改评估

第二十七条 评估内容。较大火灾事故批复结案后一年内,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或委托有关部门组织开展评估工作。评估内容应包括:

(一)火灾事故相关企业及同类企业、火灾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采取的具体举措,以及取得的效果。

(二)火灾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处分的落实情况,刑事责任定罪量刑情况。

(三)火灾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汲取事故教训,强化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第二十八条 撰写评估报告。评估工作结束后,评估组应当向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提交评

估报告。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问题整改。对火灾事故整改措施未落实或落实不力的,由市人民政府下发督办函,对逾期仍未整改火灾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应予以通报并严肃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解读,自印发之日起实行。如实行期间国家和山西省对消防安全有关政策法规出台有新规定的,遵照新规定执行。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运城市产业引导基金管理办法的 通 知

运政办发〔2022〕3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运城市产业引导基金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产业引导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发挥好财政资金引导杠杆作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产业引导基金持续健康运行,持续向实体经济发力,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山西省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晋政发〔2020〕21号)规定,参照先进省、市的具体做法,结合运城市实际,制定

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产业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引导基金),是指由市政府设立并按照市场化方式运作、专业化管理的政策性基金。引导基金主要是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放大效应,主要支持以下方面:

(一)支持新动能、战略新兴产业发展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落实国家产业政策,扶持重大关键技

术产业化,引导社会资本增加投入,有效解决产业发展投入大、风险大的问题,实现产业转型升级和重大发展,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资源配置;

(二)支持创新创业,加快建设有利于创新发展的市场环境,增加创业投资资本供给,鼓励创业投资企业投资处于种子期、起步期等创业早期的企业;

(三)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体现国家宏观政策、产业政策、区域和运城市发展规划意图,扶持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发展,改善企业服务环境和融资环境,激发企业创新创业活力,增强经济持续发展内生动力;

(四)支持乡村振兴,发展乡村特色产业,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乡村全面振兴、绿色发展;

(五)支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改革公共服务供给机制,创新公共设施投融资模式,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加快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

(六)支持生态环境领域、区域发展领域持续发展;

(七)市委、市政府战略部署支持的其他领域。

引导基金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平台,通过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的结合,对相关产业进行涵养、培育,并将具备基础优势的产业做大做强,促进优质产业资本、项目、技术和人才向运城聚集。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运城市引导基金、引导基金投资的各参股子基金。

第四条 引导基金的组织架构包括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委员会办公室、受托管理机构三个层次。委员会负责对基金的管理监督、政策指导和统筹协调,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和专家评审委员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办,负责日常

事务;成立独立的引导基金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引导基金拟投资方案进行独立评审,为委员会决策提供依据;由市财政局委托管理机构,根据授权代行出资人职责并负责引导基金运营工作。

第二章 引导基金的规模和资金来源

第五条 引导基金采取认缴制,分期出资。财政部门根据财政状况和引导基金的投资进度分期出资,资金投向按年度投资计划和政策导向决策安排。

第六条 引导基金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安排的资金、其他政府性资金以及引导基金投资收益及退出资金等。

第三章 引导基金的运作原则与方式

第七条 引导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进行投资运作,积极引导和集聚国内外优秀企业或基金管理团队来运发展、大力培育运城市重点扶持发展的产业。

第八条 引导基金的投资运作可采用以下模式:

(一)甄选优秀产业基金管理团队,合作设立与运城市拟重点扶持产业相关的子基金;

(二)对接社会优先级资金设立子基金进行投资。

第九条 引导基金参股设立的产业子基金应投资于:

(一)未上市企业股权,包括以法人形式设立的基础设施项目、重大工程项目等未上市企业的股权;

(二)参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并购重组和私有

化等股权交易形成的股份;

(三)经产业子基金章程、合伙协议或基金协议明确或约定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其他投资形式。

第十条 引导基金参股设立的产业子基金可采取股权、股加债、可转债、投贷联动、联合投资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投资。

第十一条 引导基金吸引社会资本共同发起设立产业子基金,操作程序如下:

(一)公开征集。按照经委员会批准的引导基金年度资金安排计划,由委员会办公室向社会公开发布年度基金申报指南,拟申请引导基金投资的产业子基金管理团队,根据指南要求向受托管理机构进行申报;其他政府、行业相关部门发起设立产业子基金,应根据市委、市政府的战略部署以及指南要求,会同受托管理机构制定子基金方案并按既定流程设立;

(二)尽职调查。受托管理机构对经初步筛选的申请人资料和方案进行尽职调查,出具拟合作项目的尽职调查报告,提出投资建议并上报委员会办公室;

(三)专家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产业子基金及产业子基金管理团队提出的申请资料和方案、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并报委员会办公室;

(四)媒体公示。经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对评审通过的拟投资的产业子基金方案在有关媒体予以公示 10 天,如无异议,将有关材料上报委员会;

(五)最终决策。委员会根据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和实际情况,对引导基金拟投资的产业子基金方案进行最终决策;

(六)资金拨付。产业子基金各合伙人出资应采取同步缴付方式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缴付到位。受托管理机构在收到管理团队缴付出资书面通知后,

向委员会办公室申请拨付出资资金。

第四章 引导基金的投资对象

第十二条 申请引导基金投资的产业子基金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设立产业子基金,申请引导基金出资的主要发起人(或合伙人)、子基金管理机构已基本确定,并拟定子基金方案、合伙协议等;

(二)产业子基金可采用公司制、有限合伙制、契约制等组织形式。子基金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后,要在 6 个月内完成首期实缴出资,首期实缴出资不低于认缴出资额的 30%, 为避免财政资金沉淀,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提高财政出资效益的通知》(晋财建一〔2020〕59 号)精神,剩余出资可根据“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逐年出资到位;

(三)引导基金不得作为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责任,且不能成为第一大股东或最大出资人;产业子基金的其余资金应依法募集,境外出资人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四)产业子基金存续期最长 10 年,确需延长存续期的,须经市政府批准;子基金合伙协议约定的存续期延长后不超过 10 年的,经委员会批准后执行;

(五)产业子基金应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证监会等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基金备案、信用信息登记等。未通过相关部门审查的产业子基金,需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整改;

(六)产业子基金在全市的投资规模原则上不得低于子基金总规模的一定比例,具体比例在子基金设立方案中予以确定。上述投资规模包括运城市内的项目投资、运城企业在市外的项目投资(含并购项目投资)和市外企业在运城市的新增

项目投资；

(七)产业子基金应当广泛募集社会资本,积极争取中央及省级资金、吸引县级政府开展联动投资,充分发挥政府出资的引导作用,共同撬动社会资本,扩大财政资金投资效用。

第十三条 产业子基金管理团队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大陆注册,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有较强的资金募集能力,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软硬件设施;

(二)有健全的股权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流程,规范的项目遴选机制和投资决策机制,能够为被投资企业提供创业辅导、管理咨询等增值服务;

(三)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无重大过失,无受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记录;

(四)具有较强的资金募集能力,可以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社会资金的募集;

(五)具备较强的专业产业领域的招商能力,即将政府拟扶持和鼓励的产业企业项目招商引入运城市落地的能力;

(六)管理和投资运作规范,具有严格的投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机制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七)至少有3名具备3年以上股权投资或相关业务经验的专职高级管理人员,在拟投资的产业领域内,至少有2个投资成功案例;

(八)应参股产业子基金或认缴产业子基金份额,且实缴出资额不得低于产业子基金总额的1%。

第五章 引导基金的决策与管理

第十四条 委员会是引导基金的最高决策机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主任,成员单位包括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市场监管局等单

位。研究事项涉及其他单位时,相关单位参加会议。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一)审议产业引导基金重要规章制度;

(二)确定引导基金的资金筹集、支持方向;

(三)审议引导基金的年度资金安排计划及年度申报指南;

(四)根据专家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对引导基金拟投资方案和有关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五)协调解决引导基金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第十五条 委员会办公室履行以下职责:

(一)提请召开委员会会议;

(二)组织召开专家评审委员会会议;

(三)制定产业引导基金有关规章制度,并提交委员会审议;

(四)制定引导基金的年度资金安排计划及年度申报指南,并提交委员会审议;

(五)向社会公开发布经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年度引导基金申报指南;

(六)定期向委员会及市政府报告引导基金管理运行情况和重大投资、决策等事项;

(七)对引导基金政策目标、政策效果及其投资情况进行绩效评估,对受托管理机构的运作情况进行年度考核,向委员会报告;

(八)执行委员会决议;

(九)承办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专家评审委员会负责对引导基金拟投资方案进行独立评审,以确保引导基金决策的民主性和科学性;专家评审委员会由政府相关部门、行业协会和社会专家共同组成;其中,行业协会和社会专家不少于半数;项目申请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评审委员会成员,参与对本单位项目的评审。

第十七条 受托管理机构具体实施经委员会批准的投资方案,并负责引导基金的日常运营管

理,其主要职责如下:

- (一)执行委员会的决议;
- (二)在委员会办公室的指导下,针对运城市拟重点发展的产业开展产业调研工作;
- (三)对接基石投资人,针对运城市拟重点发展的产业储备优秀基金管理机构;
- (四)在委员会办公室的指导下,建立健全引导基金评审专家库;
- (五)建设并维护引导基金网站,通过网上申报及其他方式受理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
- (六)对产业子基金及产业子基金管理团队提交的申请资料及方案进行初步筛选,进行尽职调查,出具尽职调查报告,提交委员会办公室;
- (七)根据相关投资协议的约定,对投资形成的股权等相关资产进行投后管理;
- (八)根据需要,向产业子基金投资的产业企业派驻代表;
- (九)监督托管银行的托管工作,并进行年度评价;
- (十)每年度末向委员会办公室报送引导基金年度运作情况报告;
- (十一)其他承办事项。

第十八条 引导基金列入受托管理机构的注册资本,年度管理费用按照引导基金实缴出资额的一定比例(最高不超过2%)确定,从引导基金的投资收益中进行列支。除支付管理费外,还可根据受托管理机构考核情况,实施业绩奖励,具体奖励措施报请委员会批准后执行。

第六章 引导基金的退出

第十九条 引导基金在达到协议约定的投资年限或退出条件时,由基金管理公司出具退出方案,报合伙人会议通过后交由基金管理公司实施。

第二十条 引导基金投资形成的股权或财产份额可采取上市、股权转让、股东(合伙人)回购及到期清算等方式退出。应聘请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有资质的资产评估等专业机构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确定引导基金退出价格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一条 引导基金参股产业子基金形成的股权或财产份额,可根据各参股产业子基金投资协议约定的退出方式实现退出。

第二十二条 引导基金向引导基金参股的各产业子基金以外的投资人转让股权或财产份额提前退出的,应聘请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有资质的资产评估等专业机构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确定引导基金退出价格的重要参考,具体退出方案报合伙人会议通过后交由基金管理公司实施。

第二十三条 引导基金应与其他出资人在产业子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中约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引导基金可无需其他出资人同意,选择退出:

- (一)子基金设立方案确认后超过一年,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手续的;
- (二)子基金其他出资人出资未按约定时间到位的;
- (三)引导基金出资拨付子基金账户一年以上,未开展投资业务的;
- (四)子基金投资领域和方向不符合政策目标的;
- (五)子基金未按照章程或协议约定投资的;
- (六)经委员会办公室认定的其他不符合章程或协议约定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受托管理机构应对引导基金资金实行专账管理。引导基金投资设立的产业子基金终止后,应当在出资人监督下组织清算。除列支受托管理机构管理费和业绩奖励外,应将财政出资额和归属政府的收益拨入专账,按规定将政府投资基金收益中归属于财政部分上缴国库,由财政统筹安

排或用于扩大产业引导基金规模。

第七章 引导基金的激励机制

第二十五条 为体现政府资金的政策性要求,引导基金可根据产业子基金投资领域、投资阶段、风险程度等,给予其他社会出资人适当让利。

第二十六条 引导基金参股产业子基金形成的股权,自引导基金投入后4年内转让的,转让价格可按照引导基金原始投资额与股权转让时人民银行公布同期的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收益之和确定;超过4年的,转让价格以市场化方式协商确定。

第八章 引导基金的风险控制

第二十七条 引导基金设立产业子基金各出资方应当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明确约定收益处理和亏损承担方式。投资收益引导基金可适当让利,但不得向其他出资人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不得承诺最低收益。当基金清算出现亏损时,首先由基金管理机构以其对基金的出资额承担亏损,剩余亏损应由出资方共同承担,引导基金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第二十八条 产业子基金管理团队在完成对子基金的70%资金投资之前,不得募集其他政府投资基金。

第二十九条 引导基金应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引导基金运行安全。

第三十条 引导基金设立产业子基金应当选择在中国境内设立,并具有相关经验的商业银行进行托管,托管银行依据托管协议负责账户管理、资金清算、资产保管等事务,对投资活动实施动态监管。

第三十一条 引导基金不得用于贷款、股票、

期货、房地产、金融衍生品等投资,不得用于赞助、捐赠等支出,闲置资金只能用于存放银行或购买国债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金融产品。

第三十二条 引导基金委托受托管理机构管理,政府部门及其受托管理机构不得干预所参股子基金所投资项目的市场化决策,但在所参股子基金及产业企业违法、违规和偏离政策导向的情况下,可按照合同约定,行使一票否决权。

第九章 引导基金的监督和绩效考核

第三十三条 委员会负责对引导基金进行监管和指导,对引导基金投资形成的资产进行监督和绩效考核,并由审计部门对引导基金进行审计。

第三十四条 委员会办公室对受托管理机构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考核,并定期向委员会及市政府报告引导基金管理运行情况和重大投资、决策等事项。

第三十五条 在引导基金管理运作模式上,鼓励大胆尝试、勇于创新,及时总结经验教训,形成纠偏机制。在项目投资中,对依法依规、决策程序透明、已履职尽责、因政策变动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导致项目投资失败或损失,未能实现预期目标,且未谋取私利的,应视具体情况容错免责。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引导基金与中央、省级财政资金共同参股发起设立产业子基金的,按照国家、省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2018年11月2日印发的《运城市产业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运政办发〔2018〕69号)同时废止。国家相关政策如有调整,则本办法根据新颁布的政策进行修订。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金融办负责解释。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运城市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创新发展的若干激励措施的通知

运政办发〔2022〕3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运城市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创新发展的若干激励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创新发展的若干激励措施

为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山西省“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和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以大力度、硬举措加大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激发企业创新创造活力,有效提升全市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助力全市经济全方位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措施。

一、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能力

(一)激励高价值专利创造。督查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创造激励相关政策,督促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依法兑现发明人的相应奖励。推行政府资助科技项目形成知识产权声明制,创新政府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推进科技成果专利化、专利成果标准化、产业化。

(二)加大高质量专利奖励力度。对年度获得专

利授权量100件以上、发明专利授权量50件以上或高价值专利授权量10件以上的单位给予20万元资金奖励。对荣获国家及省级专利奖、外观设计奖的第一单位给予对等配套资金奖励,其中一半以上奖金应用于专利发明人奖励。

(三)开展专利导航试点项目。以产业园区、高新技术企业为主体开展产业规划、科技研发等专利导航试点项目,引导提升科研立项质量,对评定为国家级、省级优秀导航项目成果,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促进知识产权高效益运用

(四)支持专利成果转化运用。推行专利开放许可制度,对接国家、省专利信息网络,宣传推介运城市重点专利转让、许可声明等信息,提升转化运用

效益;对以公开许可、先许可使用后支付许可费等方式,主动面向全市中小企业转化其专利技术达到10件以上(1年内)的大型国有企业和科研院所,最高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鼓励企业积极申报国家级、省级专利转化专项计划项目。

(五)扶持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建设。对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建设指南》要求设立、备案并开展相关运营工作一年以上的知识产权联盟,给予一次性资助30万元;每年对知识产权联盟进行考评,对以构筑和运营高价值专利组合、推动知识产权与标准融合发展、运用专利导航等多种方式,开展知识产权运营工作成效显著、收益较高的,给予20万元奖励。

(六)鼓励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鼓励各类银行、保险、基金等金融部门设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对以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为质押物,从银行等金融机构获得融资且按时还款的科技创新类中小微企业,每年按所产生的贷款利息、担保、评估等费用总额的50%给予一次性补贴,每个企业每年获得上述补贴总额不超过20万元。(已获得省级相应政策资助的企业不重复资助)。

(七)实施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以运城市的苹果、面粉、蔬菜、中药材等地理标志产业为重点,按照“种植加工标准化、商标品牌规范化、产品市场国际化”等要求开展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培育发展一批地理标志运用示范企业,对新认定企业每家一次性奖补5万元。

三、强化知识产权高标准保护

(八)支持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申请注册国际化布局。鼓励企业在境外布局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加强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利用知识产权拓展海外市场。对重大涉外技术经济活动,研究开展知识产权预警和分析评议制度。

(九)加强知识产权社会监督体系建设。积极开

展知识产权系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将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相关信息纳入诚信体系;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纠纷调处和维权援助工作体系,鼓励维权援助机构和社会第三方开展专业化知识产权调处、仲裁和法律援助服务。

四、提高知识产权管理水平

(十)推进知识产权强企工程。普及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贯标认证,推进企业知识产权战略制定、制度建设运行、核心能力培养、品牌国际化布局,大力提升全市企业知识产权综合能力,将是否通过知识产权贯标认证作为各级各类企业综合性考评奖励或支持的主要指标。

(十一)支持开展商标品牌培育。培育发展一批规范化特色化商标品牌指导站,对工作成效突出的指导站给予支持奖励。鼓励企业持自主商标品牌参加中国国际商标品牌节和其他国际展会、博览会,对获得奖项的单位,每家给予最高5万元奖励。对新认定“运城品牌计划”企业分别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

五、推进知识产权高水平服务

(十二)加强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支持高校开展知识产权教育,设立知识产权专业、知识产权研究机构。建设运城市知识产权专家库。开展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创建活动,对获得国家、省知识产权教育示范学校给予适度奖励。

(十三)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以运城市知识产权运用保护中心为主,开展小微企业知识产权托管服务,解决小微企业知识产权管理难问题;联系国家有关公共信息服务机构,定期向全市推荐一批知识产权公共信息服务优质单位。

(十四)健全市级知识运营服务体系。支持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建设,对接全国全省知识产权运营服务网络,建立市、县两级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引进一批优质知识产权代理、导航、运营服务机

构。对国家、省认定的优质服务网点或单位,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一次性奖励。

六、其他

纳入失信联合惩戒管理的对象不予资助。高价专利拥有件数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为准。对本

级财政资金已经支持的同一项目不重复资助。资助范围及申报方式、时间、条件、细化标准、材料要求等,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申报通知或指南为准。

本措施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读。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运城市创建全国网络市场监管与 服务示范区工作方案的通知

运政办发〔2022〕3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运城市创建全国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 2022 年第 14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创建全国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互联网+”国家战略,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的通知》以及《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申报创建全国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的通知》精神,运城市积极开展全国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创建申报工作,探索监管方式创新和服务举措优化,加速电商产业结构调整,加快新旧动能

转化,促进运城市网络经济规范、健康、高质量发展。为确保创建工作有序开展,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立足运城农产品丰富、特色产业多样、电商氛围浓厚等优势,坚持“创环境、促发展、强监管、

优服务”,大力加强网络市场监管制度、服务和管理创新,奋力开创更加规范、更具活力、更重创新的网络市场发展新格局,推动全市传统实体经济高质高速转型发展,全力打造网络市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的城市范例。

二、创建目标

用两年时间,围绕“创环境、促发展、强监管、优服务”总目标,坚持“鼓励创新、包容审慎、严守底线、线上线下一体化”原则,以各县(市、区)规模电商为龙头,依托本地电商孵化基地、电商服务中心、乡镇电商服务站,促进网络直播带货电商和其他各类电商稳步健康发展作为工作主线,通过产业聚集、服务增效、监管创新、政策保障,不断壮大网络市场规模、规范网络市场秩序、优化网络营商环境,建立适应新时期网络市场发展特点的新型监管服务机制,从而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监管和服务经验。

(一)建立成熟的网络市场集聚发展模式。充分发挥示范区的聚合效应,引进和培育一批电商龙头企业,有效推动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并引导和鼓励各类市场主体依托互联网加快发展,形成一批新兴商业模式和业态,促进地方网络经济产业规模稳步增长,力争网络经济各项指标处于全国前列。

(二)培育优质诚信的电子商务经营主体。加快电商品牌创建和电商企业标准化示范建设,加大线上品牌保护,加大扶持力度,打造一批品牌电商和标准化电商产业集群。区分不同行业培育一批发展潜力大、经营规范有序、诚信自律水平高、有各自标准的电子商务企业,积极推广其主要做法和措施,通过发挥典型示范效应,带动全市网络经济壮大发展。

(三)提升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整体水平。创新“互联网+”监管手段,开展信用监管、数字化监管、

协同监管,升级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创新“互联网+”消费维权模式,探索多元纠纷调解机制,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创新“互联网+”政务服务模式,为示范区内网络经营主体提供集信息公开、网上办事、商标专利申报、精准服务于一体的一站式高效优质服务。

(四)形成示范领先的监管制度规则体系。及时将监管实践中总结形成的创新思路、机制和做法以制度规范形式予以固化,探索建立更加科学、精准、有效的网络市场监管机制,形成对全国网络市场监管工作的引领作用。通过示范区创建,促进网络监管服务协作进一步深化,协作机制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进一步优化,监管执法能力进一步提升,大数据思维方式和模式逐步建立。

三、主要任务

(一)促进网络经济高效发展

1. 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出台促进和规范网络市场发展的政策,制订网络经济发展规划。完善电商扶持政策,加大对重点、特色领域的财政支持力度。创新投融资平台和渠道,鼓励金融机构为电商企业提供个性化金融服务,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电商企业融资合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人行运城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鼓励电商产业集聚发展。发挥盐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各县(市、区)电商孵化基地、电商服务中心、乡镇电商服务站的集聚作用,打造产业集群,实现规模经济主体与专业化主体共同发展,加强基础设施共享和人才合理流动,增强集群内企业市场竞争力。在示范区内形成一批行业聚集度高、规模影响力大的特色电商集群。加大优质电商企业的示范培育力度,鼓励规模以上和潜力型企业做大做强,推动中小型企业进阶发展,形成发展梯队。[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推动电商企业与实体经济线上与线下双向融合。加速“互联网+传统产业”的改造升级,提升实体产业流通侧的数字化步伐,促进线上线下互补共生、互利互惠。鼓励大中型企业拓展电子商务市场,拓展企业多元化布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教育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助推新业态创新发展。鼓励实体市场与电商企业对接,引领直播电商、跨境电商等新业态创新发展。加强直播产业链建设,引入头部MCN机构,集聚一批直播平台公司、直播经纪公司、供应链公司和主播达人,培育一批优质直播电商企业。鼓励新业态龙头企业制定标准,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关注新业态就业群体,增强其在电商领域的就业率、创业率及电子商务对其他行业的辐射价值。[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运城海关,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 探索电商趋势与发展机遇。鼓励高校、企业、协会等设立智库、研究院等机构,探索研究电商支撑技术,聚焦前沿关键领域,研判未来电商技术发展方向。引导电子商务上下游资源加速配置,支持电商企业通过自主研发、技术转让、受赠并购等方式发展前沿技术,部署新型业态,实现技术头部企业数量增加。(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教育局)

6. 加快跨境电商的高质量发展。深化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支持特色产业与跨境电商平台进行资源对接,鼓励传统工贸企业利用第三方平台开展跨境电商业务,提升跨境消费动能,带动配套产业发展。做好农产品对接工作,鼓励大型电商平台搭建电商渠道、创造就业机会,增强经济发展的内生动力。(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运城海关)

(二)规范网络市场监管体系

7. 在全系统推行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市市场监管局要积极适应市场监督管理职能向互联网领域整体延伸的新特点、新要求,进一步明确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内各层级之间、各业务监管条线之间网络交易监管职责分工,充分发挥业务条线专业监管和网监条线综合协调的优势,按照线上线下职能一致、业务归口一致的原则全面对接监管任务职责,部署工作要同时涵盖线上和线下,做到线上线下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加强协作配合,建立顺畅高效的工作机制,形成线上线下一体化全覆盖、各业务领域分工协作、齐抓共管的网络交易监管格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8. 加强数字化监管。依托市场监管总局网络市场智慧监管平台,进一步健全网络经营主体库,及时反映网络市场运营状况和监管动态。强化风险预判,实时监测、分析、预警网络经营中可能出现的各类法律风险,形成事前有预判、事中有处置、事后有救济的全过程闭环监管。深化与平台企业在新业态监管方面的探索和合作,提高数字化监管能力。建立数据共享机制,各相关部门之间共享网络市场运营状况、监管数据,通过部门协同发力,提升数字监管成效。(责任单位:运城市网络市场监管局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9. 构建包容审慎的监管制度。建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对信用良好的企业,采取触发式监管,在严守安全底线前提下,给予企业充足的发展空间。对首次且未造成明显后果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首违不罚”。(责任单位:运城市网络市场监管局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10. 开展协同监管。充分发挥市、县两级网络市场监管局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建立部门横向协同和市、县纵向联动机制,明确部门职责,压实属地责任,形成监管合力。深化跨区域合作,在消费维权、执法办案、产品抽检、网络监测、电子取证、案件移

送等方面开展信息共享和交流协作,提升监管效能。(责任单位:运城市网络市场监管局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市消费者协会)

11. 强化监督执法。严厉打击互联网领域滥用市场支配地位限制交易、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加强价格违法行为监管,规范电子商务经营者价格标示、价格促销等行为。围绕重点行业和民生热点,深入开展互联网领域的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刷单炒信、商业诋毁、大数据杀熟、侵犯知识产权、网络传销等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12. 推动社会共治格局。加强行政指导,强化行业自律,倡导网络经营主体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开展政企合作,发挥平台企业数据资源与技术优势,深化政府和平台企业在数据共享、联合打假、信用联合惩戒、投诉纠纷处置等方面的合作。发挥新闻媒体宣传引导和监督作用,曝光违法失信行为,传递网络正能量,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责任单位:运城市网络市场监管局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广播电视台、运城日报社、市消费者协会、市电商协会)

(三)优化网络营商环境

13. 完善市场主体便利准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简化登记流程、办事程序,全面推行企业开办全程网办平台;进一步放宽市场主体经营场所条件设置,加大“一址多照”“一照多址”“集群登记”“住宅商用”等改革举措,进一步降低创业门槛;建立全方位服务、咨询及指导机制,满足网络经济主体的各类需求。(责任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14. 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持续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把好出台政策措施的公平竞争审查关,加快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探索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进

一步优化运城市公平竞争环境,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使各项政策真正惠及市场主体。(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15. 鼓励提升品牌与标准建设。要扩大宣传,主动服务,提升网络市场主体的质量品牌和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对网络市场主体申报各类质量品牌荣誉、开展商标知识产权保护予以指导与支持。围绕运城市特色优势产业,加强电子商务标准化研究,推动电子商务标准化进程,夯实电子商务质量品牌发展基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局、市住建局、市教育局、市广播电视台、运城日报社)

16. 加快人才培育。及时出台、更新、升级适应网络市场发展特点的人才政策。加快高端人才引进、中端人才培养,安排优秀人才在政府、企业、智库、协会等组织轮岗锻炼。鼓励商业模式创新,培育更多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电商企业做大做强。(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人才办)

17. 升级公共服务。搭建引领电商发展的高位平台,为示范区内的网络市场主体提供数据共享、信息公开、网上办事、联动监管、精准服务等一站式高效优质的公共服务。定期举办网络市场峰会,交流网络市场发展治理经验,倡导电商企业诚信自律,营造良好的网络发展环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通联办)

18. 完善配套支撑。加快5G、云计算等新一代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网络性能和网络安全风险防范能力,为网络经济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加快电商物流智慧体系建设,统筹软硬件升级,完善城乡物流网络节点布局,利用智能化设施设备支撑物流全链条闭环追溯管理体系。(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通联办)

19. 推进放心消费。聚焦“稳经济、促消费、扩投资”目标,深化放心消费建设,引导电子商务经营者

规范发展。督促平台企业发挥技术力量和大数据优势,加强对商品和服务品质的管理。建立健全交易规则和服务协议,完善投诉处理制度和争议在线解决机制,深化消费维权,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建立“行政调解、行业调解、人民调解”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支持消费者协会等社会组织开展公益性维权,依法打击泄露和滥用用户信息、未按规定开具发票等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保护平台经济参与者的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消费者协会)

(四)探索网络监管创新

20. 落实平台主体责任。有效落实第三方平台的主体管理责任,督促平台经营者履行经营资格审查、食品安全管理、区分标注平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管理制度制定实施、协助查处违法经营行为等法定义务和责任。加强宣传引导和检查力度,提高平台经营者履行管理责任的能力和水平。以落实网络经营主体经营数据信息报送制度为基础,进一步梳理明确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权利义务,细化报送内容、严格报送程序,切实增强可操作性,进一步促进法律、法规、规章中相关规定的贯彻落实。(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21. 健全法治建设。加强对新模式、新业态的研究,及时推动修订不适应网络市场发展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与政策规定,建立健全具有运城特色的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制度体系。划清职责界限,合理界定政府监管职责、平台主体责任及平台内经营者责任,避免平台企业责任不当扩大,防止平台治理责任转嫁。(责任单位:运城市网络市场监管局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市司法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

22. 加强信用分类监管。建立科学的信用评价指标体系,整合政府各部门的信用评价数据,开展

网络市场主体的信用评价。开展分类监管,对信用水平低、风险水平高的企业加大“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频次。加强网络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披露与公示,对守信企业给予一定激励,对失信企业依法实施联合惩戒,促进网络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责任单位:运城市网络市场监管局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

四、组织保障

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和省市场监管局的指导下,推进“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创建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依托运城市网络市场监管局际联席会议制度,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的工作领导机制,健全完善“各司其职、密切配合、齐抓共管”的协作推进机制。成立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市场监管工作的市政府领导任副组长,市直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创建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统一制定示范区建设规划和配套规章制度,监督指导规划的实施。各县(市、区)政府也要成立相应组织机构,健全机制,制定方案,明确侧重点和具体项目,并将创建工作纳入专项工作考核内容。

(二)细化目标任务。各成员单位根据工作方案制定实施细则,明确职责任务、时间节点及责任人员,实行项目化管理,并及时汇总创建进展情况和阶段性成果,分析存在的问题,确保创建工作取得实效。

(三)定期会商评估。领导小组定期组织高校专家、行业协会代表、平台企业代表、第三方评估机构等对创建工作会商评估,适时邀请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专家来运城市指导工作,验收创建成果。

(四)加强宣传提升。各成员单位在创建过程中,对于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和好的经验做法要及时

提炼总结,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和平台,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创建氛围。

本文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读。

附件:1.运城市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见网络版)
2.运城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创建评估指标体系任务分解(见网络版)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同意建立运城市交通运输新业态协同 监管局际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运政办函[2022]36号

市交通局:

你局《关于建立运城市交通运输新业态协同监管局际联席会议制度的请示》(运交请[2022]60号)收悉,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市人民政府同意建立运城市交通运输新业态协同监管局际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请按照国家、省及我市有关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开展工作。

附件:运城市交通运输新业态协同监管局际联席会议制度(见网络版)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中煤华晋集团有限公司王家岭矿 “4·17”较大火灾事故调查处理意见的批复

运政办函[2022]37号

市应急局:

你局《关于中煤华晋集团有限公司王家岭矿“4·17”较大火灾事故调查处理意见的请示》(运应

急字[2022]38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事故调查工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

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中煤华晋集团有限公司王家岭矿“4·17”较大火灾事故的原因分析、性质和责任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意见。有关单位要严格落实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

三、同意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落实措施建议。有关单位要举一反三，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止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四、你局要督促各有关单位依法依规落实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各项要求，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事故调查报告（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同时将相关资料及时归档。

五、事故结案后 10 个月至 1 年内，由你局牵头组织对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芮城县圣奥化工有限公司“5·31” 较大燃爆事故调查处理意见的批复

运政办函〔2022〕38 号

市应急局：

你局《关于芮城县圣奥化工有限公司“5·31”较大燃爆事故调查处理意见的请示》（运应急字〔2022〕39 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事故调查工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同意事故调查组对芮城县圣奥化工有限公司“5·31”较大燃爆事故的原因分析、性质和责任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意见。有关单位要严格落实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

三、同意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落实措施建议。有关单位要举一反三，深刻吸取

事故教训，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止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四、你局要督促各有关单位依法依规落实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各项要求，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事故调查报告（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同时将相关资料及时归档。

五、事故结案后 10 个月至 1 年内，由你局牵头组织对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统筹使用全市 2022—2024 年大气和 水重点削减源的通知

运政办函〔2022〕3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市场主体倍增生态环境要素保障能力,着力解决重大建设项目因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源等影响项目落地难问题,根据国家、省、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有关要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统筹使用 2022—2024 年全市大气、水重点削减源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

(一)符合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绿色能源、先进制造业、数字产业和生物产业、现代物流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二)列入省级重点工程项目和市政府确定的重大工程项目及重大产业项目。

(三)满足环境质量要求的前提下,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及削减源在本县(市、区)和运城开发区范围内确实无法解决的。

二、工作措施

(一)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和削减源本县(市、区)、运城开发区确实无法解决的,属地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向市政府提出申请,市政府同意后由市生态环境局在全市进行统筹。

(二)在保障属地政府重点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市生态环境局对全市政府储备排污量和全市重点

大气削减源(附件 1)、水污染物重点削减源(附件 6)进行统筹使用,确保生态环境要素向省级开发区和省、市重点项目及重大工程倾斜。

(三)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核实具体情况并指导项目所在地制定污染物区域削减方案、核定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

(四)市生态环境局做好政府储备排污量和污染物削减源台账的建立及更新,适时提出完善、补充削减源名单。

三、指标来源

(一)大气主要污染物削减源:全市焦化、水泥、钢铁、铝冶炼等行业企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淘汰关停等措施,预计可削减颗粒物 1707.119t/a、二氧化硫 6897.272t/a、氮氧化物 3261.71t/a、挥发性有机物 270.891t/a。

1.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及淘汰关停项目。根据《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晋环发〔2021〕17 号)要求,通过对焦化企业采取超低排放改造及淘汰关停等措施,预计可削减颗粒物 358.89t/a、二氧化硫 189.192t/a、氮氧化物 296.1t/a、挥发性有机物 270.891t/a。

2.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根据《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晋环

发〔2021〕16号),通过对水泥企业采取超低排放改造等措施,预计可削减颗粒物140.319t/a、氮氧化物2500.92t/a。

3. 有色冶炼行业极限值排放改造及脱硫设施提升项目。根据《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有色金属企业改造提升2022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要求开展极限值排放改造,氧化铝、电解铝污染物排放颗粒物 ≤ 10 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 ≤ 100 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 ≤ 100 毫克/立方米,通过对中铝山西新材料有限公司氧化铝实施极限值排放改造、电解铝脱硫设施实施提升改造,预计可削减颗粒物1191t/a、二氧化硫6585t/a。

4. 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根据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等厅局《关于推进我省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实施方案》(晋环大气〔2019〕128号)要求,通过对新绛县信义源铁合金有限公司实施超低排放改造,预计可削减颗粒物9.99t/a、二氧化硫82.56t/a、氮氧化物88.85t/a。

5. 电力、建材行业企业关停项目。通过关停山西曙光电力有限公司、天津市怡霖建材有限公司生产设施,预计可削减颗粒物6.92t/a、二氧化硫40.52t/a、氮氧化物375.84t/a。

(二)水主要污染物削减源:新建77座农村污水处理站和6座园区(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预计可削减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COD_{Cr})12278.178t/a、氨氮(NH₃-N)1398.857t/a。

1. 天津市农村生活污水综合利用PPP项目(二期)。项目实施范围包括天津市小梁乡、柴家镇、城区街道办、赵家庄街道办、僧楼镇、樊村镇6个乡镇(办),计划新建39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预计可削减COD_{Cr}908.923t/a、NH₃-N105.024t/a(详见附件7)。

2. 垣曲县污水处理项目。项目包括新建英言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1座、垣曲县低碳循环经济产

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厂1座,预计可削减COD_{Cr}1637.390t/a、NH₃-N217.277t/a(详见附件8)。

3. 稷山县污水处理项目。项目实施范围包括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稷峰镇马家巷、蔡村乡蔡村和坑东村、化峪镇南位村、太阳乡太阳村和均安村,共1个开发区、4个乡镇6个村,计划新建2座开发区污水处理厂,6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预计运营后可削减COD_{Cr}3176.961t/a、NH₃-N441.328t/a(详见附件9)。

4. 绛县污水处理项目。项目实施范围包括横水镇、古绛镇、南樊镇、郝庄乡,共4个乡镇16个村,计划新建16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预计可削减COD_{Cr}207.262t/a、NH₃-N23.746t/a(详见附件10)。

5. 盐湖区污水处理项目。项目实施范围包括盐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解州镇郊斜村、南庄村、赵村,上王乡上王村,金井乡西曲樊村、车盘办中凹村、冯村乡小张村、陶村镇张金村,龙居镇羊村,上郭乡中陈村,共1个开发区、8个乡镇10个村,计划新建10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建设盐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二期,预计可削减COD_{Cr}2761.134t/a、NH₃-N271.082t/a(详见附件11)。

6. 闻喜县污水处理项目。项目实施范围包括南宋村、郭家庄村、河底镇、呖底镇、薛店镇和闻喜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建5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1座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预计可削减COD_{Cr}1068.008t/a、NH₃-N104.975t/a(详见附件12)。

7. 临猗县楚侯高科技工业园区污水处理PPP一期项目。项目设计规模15000m³/d,服务范围为临猗县楚侯高科技工业园,预计可削减COD_{Cr}2518.5t/a、NH₃-N235.425t/a(详见附件13)。

附件:1.各县(市、区)分行业大气污染物削减

- 量统计表(见网络版)
- 2.河津市大气污染物削减量统计表(见网络版)
- 3.新绛县大气污染物削减量统计表(见网络版)
- 4.稷山县大气污染物削减量统计表(见网络版)
- 5.闻喜县大气污染物削减量统计表(见网络版)
- 6.各县(市、区)水污染物削减量统计表(见网络版)
- 7.河津市水污染物削减量统计表(见网络版)
- 8.垣曲县水污染物削减量统计表(见网络版)
- 9.稷山县水污染物削减量统计表(见网络版)
- 10.绛县水污染物削减量统计表(见网络版)
- 11.盐湖区水污染物削减量统计表(见网络版)
- 12.闻喜县水污染物削减量统计表(见网络版)
- 13.临猗县水污染物削减量统计表(见网络版)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杨振生联画系列作品

河东八景图 (之七)



玉柱霞举

一水划西东，落雁三峰留太华，金波顾我；
 两山分里表，锦屏五老鼎中条，玉柱缠霞。

杨振生联画系列作品

河东八景图（之八）



西候聖火

百萬年前飲血茹毛
 圪塔嶺上人猿長揖別
 百歲季前。飲血茹毛。圪塔嶺上。人猿長揖。圪塔
 嶺上。入猿長揖別。

宇中。世界始文明。
 一。堆火後。烤生食熟。混沌宇中。世界始文明。

西候聖火

百萬年前，飲血茹毛，
 圪塔嶺上，人猿長揖別；
 一堆火後，烤生食熟，
 混沌宇中，世界始文明。



主管主办：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运城市政府办公室电子政务中心

地址：运城市河东东街248号

网址：www.yuncheng.gov.cn

邮编：044000

电话：0359-2660359

传真：0359-2660379